



3 0511 6743 9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河南省政府

法規輯要

第三輯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馮總司令玉祥像

馮總司令誓詞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之主義喚起民衆剷除賣國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求中國之自由獨立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特宣誓生死與共不達目的不止此誓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二輯

例言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一 本編所錄之法規、以經省政府公佈或核准者爲限、

一 本編共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附錄等七類、除官制官規外、其餘一切法規、均就其性質、分別列登、其有性質不明瞭者、則列入附錄

一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所公布之各種法規、亦擇要列入附錄、以資參証、

一 本編接續第一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公布施行之法規、均行列入、第一輯遺漏者、亦悉補入此編、至曾經修正者、仍將原條文列入、以備查考、

一 本編類別有未備者、法規有遺漏者、俟三輯再行編補、

法規輯要

法規輯要

◎河南省府政法規輯要第二輯

目錄

官制

-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 河南各縣地方財務局暫行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河南全省民團軍編制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 河南民政廳自治籌備處組織簡章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 河南逆產處理委員會規則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河南省立模範苗圃章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河南各縣林務局章程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
-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章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河南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河南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鄭州市政籌備處條例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公

官規

河南各縣地方財務局暫行章程施行規則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河南各縣縣長任期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議事規則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河南官吏獎懲暫行條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河南各縣縣政府辦事通則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河南各縣政府徵收處職員獎懲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道路暫行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河南縣政府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處理逆產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河南省民政廳吏治視察員視察規程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公報處辦事細則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修正河南省政府公報條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警察服制條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民政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章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河南警官訓練所附設警察教練班章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河南民政廳籌備各縣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利用庵觀寺廟及公有物辦理公益事業辦法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民政廳自治訓練班簡章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民政廳籌辦模範街簡章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法規輯要 目錄

四

開封市模範街簡章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貧民公共住所規則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河南查禁各縣規費章程十七年一月九日公布

河南地方政令宣傳條例

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營業執照規則

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建築執照規則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自治暫行章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區自治暫行章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街自治暫行章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村自治暫行章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試辦模範街章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試辦新農村章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河南民政廳警官考試章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發給人民運柩護照簡章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河南民政廳管理各縣廟產暫行章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會公安局附設警務補習班暫行簡章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財政

河南各縣政府徵收處簡章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河南財政廳修訂各縣地方公款清理處簡章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建設

河南各區營林局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河南實業館徵求陳列品章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道隊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全省道路計畫大綱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教育

法規彙要 目錄

機關附設各科補習班章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國軍軍聯軍陣亡諸將十家屬就學優待章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附錄

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暫行章程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修正懲治盜匪條例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禁煙條例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南公報

司法部頒布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河南公報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十六年七月公布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河南公報

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河南公報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見十七年 二十七日河南公報

戰地政務委員條例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立法程序法見十七年三月一日河南公報

法規輯要 目錄

豫陝甘三省建設設計委員會條例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條例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河南公報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見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南公報

僑務局組織條例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開封中山市場招租簡章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公布文件規則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官

制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編纂審查本省各項單行法令爲任務定名爲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秘書處二人

二 民政財政司法教育建設各廳每廳二人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人員由各主管長官薦請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本會以星期二四六等日爲通常會期遇有重要議案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內事務
前項委員由第二條各項人員內推定之

第七條 本會置書記若干人辦理開會記錄及繕寫文件事宜

第六條 辭項人員由省政府指派之

第八條 本會人員概不支薪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河南各縣地方財務局暫行章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地方財務局受

二 省政府暨財政廳並縣政府之監督處理地方財務

第二條 地方財務局對於縣地方財務除有特別機關管理者不計外均負

一 有收支及保管整理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地方財務局之組織如左

(1) 局長一員

(2) 副局長一員

(3) 董事四員

(4) 文牘兼收發一員

(5) 會計兼庶務一員

(6) 書記員無定額

第三章 選任

第四條 凡籍隸本縣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而操守廉潔素孚眾望且不具後列消極資格者得被選爲正副局長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正副局長

(1) 違背國民黨黨紀確有證據者

(2) 不識文字者

(3) 有精神病者

(4)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5)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6) 吸食鴉片煙者

(7) 確有其他項職務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六條 選舉時以縣長爲監督以縣屬各法定機關之主體爲監察員

第七條 每屆選舉先由縣政府預將日期及地點於十五日前通告各區其

區之劃定以各縣地方原有辦公區域爲準

第八條 在各縣自治未舉辦以前得暫由舊有各區市街村長爲選舉財務

局正副局長及董事之選舉人

第九條 各區市街村長接到通告後應於選舉定期二日前向縣政府報到

(縣長於選舉前一日將報到人姓名列榜宣示作爲選舉人

第十條 投票所設在縣政府由縣政府置一投票匣並製定投票紙加蓋縣

印於選舉人簽到時按名分給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簽到不過半數者不能投票得由縣長宣布延長期間或

改期舉行

第十二條 正副局長分兩次選舉以得票過投票人半數爲當選

第十三條 選舉正副局長用不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人一名投票即

時關票宣示被選人姓名

第十四條 正副局長舉定後再由各區代表用不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即

時開票宣示以得票較多之四人爲當選票數同者由縣長抽籤

定之

第十五條 正副局長及董事選定後由縣政府造具名冊呈送財政廳核定

如認爲當選合法轉請

省政府備案

附名冊式

縣地方財務局當選職員名冊

法規輯要

簡明履歷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住所	資產	票數	備	考

第十六條 正副局長董事均以二年為任期凡期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一

次

第十七條 文牘員會計員之任免由局長商承縣長定之書記員由局長任

用

第十八條 正副局長在任期內不得辭職但有其他原因不能在職時依左

列規定

(1) 正副局長均不能在職者按照第四條至第十五條另行改選

第十九條 (第二項) 正局長不能在職者以副局長接任其任期連前計算

第十九條 前任局長須俟繼任局長接收清結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條 正副局長應輪流任局

第四章 權限

第二十一條 局長總理全局事務以副局長輔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係名譽職協助正副局長處理局務有建議及查賬之權

第二十三條 地方財務局經常收支各款照財政廳核准原案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左列收支各款應呈由縣政府轉請財政廳核辦

(一) 臨時收支事件

(2) 追加收支事件

(3) 新闢收入及新增支出事件

法規輯要

第二十五條 前條臨時支出之款倘事實上確有緊要情形時得請由縣政

府逕准照支補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地方財務擬照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辦理者須

交由地方財務局擬議出具意見書再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財務局收入公款應交銀行或殷實商號存儲平日局中

存款不得過五百元

前項存摺由正副局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八條 支付各款須預具四聯單蓋用鈐記送存縣政府臨時請由縣

長審核相符在聯單第一聯署名蓋章連同第二聯及收據交

局照發

附四聯單式

收

貴局所發

為填給收據事茲收到

洋錢

此致

縣地方財務局查照

收款人

此聯由收款人署名蓋
印掣繳財務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

財字第

號

第二聯

為發款事查

洋錢

業經本局請由縣政府

審核發茲如數發給希於收到此款後在收據內署名蓋
印掣繳本局備查為要此致

查照

縣地方財務局 正 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財務局交收款人收執

財字第

號

<p>第一聯</p>	<p>據該局請支 審核相符應飭照發此致 地方財務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縣長 此聯發財務局收存</p>
------------	---------------------------------------	---

錢洋

由縣

財字第

號

<p>存根</p>	<p>據地方財務局請支 審核相符已飭照發截此存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政府</p>
-----------	----------------------------------	------------------------------

錢洋

由縣

注意此聯單收據除收款人蓋章外如收款者係地方機關並須於收

據中加蓋鈐記

第二十九條 地方財務局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內收支款數公布周知並逐款造具收支月報表呈由縣政府核轉財政廳查考

第三十條 地方財務局對於收支款項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表及支出計算書表送縣政府考核如收支款數核與前條月報表冊不符時由縣政府查明原委具報財政廳核辦

第三十一條 每屆年終將全年收支數目彙列總表三份呈送縣政府經縣政府考核相符後檢表二份報由財政廳核存並轉送

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二條 地方財務局各項帳簿由縣政府標明頁數於騎縫處蓋用縣印發局應用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應隨時調查地方財務局存款及各項帳簿並一切收支事宜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地方財務局經費之支配由局長商承縣長定之并呈由縣政

府轉報財政廳備案其每月經費額數列左

(一) 大縣不得過一百六十元

(二) 中縣不得過一百二十元

(三) 小縣不得過八十元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正副局長及各職員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違章虧缺情弊查有

實據者除分爲記過免職賠補三種處罰外倘涉及刑事範圍移交法院按

律辦理其手續如下

(一) 正副局長由縣長糾舉事實呈經財政廳轉請

署政府核辦

(二) 董事由縣長糾舉事實呈請財政廳核辦

(3) 其他職員由局長糾舉事實呈請政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認為與時事抵觸時修正或廢止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由財政廳公布施行

○河南全省民團軍編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緣起：河南全省因向無有統系組織訓練之地方自衛武力歷來受

軍閥蹂躪土匪騷擾人民不堪其苦雖各地有人民自動創設之紅白

槍等會然以缺乏訓練知識毫無且因組織不良份子複雜不明自衛

之真義醞釀許多之糾紛或貪目前前勢利甘為軍閥所利用或自身作

姦犯科過於盜匪甚至名目歧出互相侵害演成慘劇如今之河北滑

縣一帶即其明徵若不亟圖統一改良導入正軌則豫民甯有寧日此

法規輯要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地方財務局經費之支配由局長商承縣長定之并呈由縣政

府轉報財政廳備案其每月經費額數列左

(一) 大縣不得過一百六十元

(二) 中縣不得過一百二十元

(三) 小縣不得過八十元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正副局長及各職員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違章虧欺情弊查有

實據者除分爲記過免職賠補三種處罰外倘涉及刑事範圍併交法院按

律辦理其手續如下

(一) 正副局長由縣長糾舉事實呈經財政廳轉請

省政府核辦

(二) 董事由縣長糾舉事實呈請財政廳核辦

(3) 其他職員由局長糾舉事實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認為與時事抵觸時修正或廢止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由財政廳公布施行

○河南全省民團軍編制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緣起：河南全省因向無有統系組織訓練之地方自衛武力歷來受

軍閥蹂躪土匪騷擾人民不堪其苦雖各地有人民自動創設之紅白槍等會然以缺乏訓練知識毫無且因組織不良份子複雜不明自衛之真義醞釀許多之糾紛或貪目前勢利甘為軍閥所利用或自身作姦犯科過於盜匪甚至名目歧出互相侵害演成慘劇如今之河北滑縣一帶即其明徵若不亟圖統一改良導入正軌則豫民甯有寧日此

法規輯要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所以有河南全省民團軍編制之必要也

第二條宗旨：根據第一條所述理由此次編練民團軍宗旨意在收拾全省舊有民團保衛隊保安隊武裝警察城防等整齊劃一誘導各種會門同人正軌訓練方法一如正式軍隊使有真實作戰能力緩急足恃同時並灌輸以三民主義淺近知識使能瞭解民權日衛真義不惟其實力足以捍禦盜匪保衛閭閻而其精神亦足以堵抗帝國主義及軍閥之覬覦永不爲其蒙昧及利用造成永遠純粹民衆之武力達到真正自衛之目的

第三條名稱：因欲使河南全省民團一如正式軍隊訓練及其作戰能力故於民團下殿一軍字稱爲河南全省民團軍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總副司令：於省政府所在地或其他便於指揮地點設總司令一員副總司令二員受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之任命直屬於省政府辦理全

省民團事宜總司令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五條 正副軍長：按照舊日道治分全省爲四區每區設正副軍長各一員
第十條 副軍長由各區行政長官兼任均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之任命承民

團軍總副司令之指揮辦理各該區民團事宜軍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六條 師旅長：軍長之下設師旅長各若干員均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之
委任承總副司令軍長之指揮辦理各該師旅民團事宜每師轄兩旅
或三旅每旅至多不得過六團師旅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七條 團長：每縣得編民團軍一團其槍枝不足者兩縣合編之團設團長
副團長各一員副團長由縣長兼任均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之委任
第八條 承各該軍師旅長之指揮辦理各該縣民團事宜但因特殊情形縣長
亦可兼充團長團部編制另表規定

第八條 隊長分隊長：團以下各縣原有之若干區分爲若干隊每隊分爲若
千分隊設隊長一員分隊設隊長一員由地方公舉荐充或由團

長選充遞呈民團軍總副司令委任之 附編制表（斟酌地方情形
隊長上得設營長）

第三章 槍枝

第九條

公有槍枝 自此條例頒布之日起責成各縣民團團長副團長切
實調查各該縣舊有保衛團保安隊城防隊武裝警察民團等槍枝
人數分別予以改編縣中如舊存公槍或新收自潰兵土匪等亦一
律歸納民團

第十條

私有槍枝 各會門舊有之槍枝人數須一律呈報團長副團長受
其改編訓導指揮方爲正式民團其他民間住戶私有槍枝由團長
副團長招集全縣士紳共同酌議設法編入民團

第十一條

槍枝保護 凡各縣公私有槍枝經團長副團長查明編入民團
後須一律由各該團部烙蓋火印（火印樣式另定）編出種類
號碼造具表冊遞呈總部（凡稱總部均係民團軍總司令部下

做此)備案即由總部負責保護責成各級長官不時檢查不得遺失或損壞且無論任何軍隊及機關不得移借或沒有

第四章 職則

第十二條

平時職責 各縣民團平時除應遵陸軍章程加緊訓練外並負有預防匪患清理地方之責任自正式成立之日始應將所管轄區內戶口會同縣署或公安局確實清查對於外來寄居各戶及無業游民尤須注意盤詰如有藏匿盜匪敵探寄存贓物軍火等等須立時拿獲移送縣署依法懲辦但情節較重者須呈解總司令部或軍部辦理

第十三條

變時職責 民團軍既專為保衛地方而設遇有地方發生盜匪及其他特別變故足以危及社會治安時須盡力剿除俾鎮鎮懾若遇鄰縣民團或軍警剿匪時尤須盡力協助

第五章 訓練

第十四條 訓練人材

(甲) 總部 民團軍總司令部附設民團訓練員教導班一所分飭各縣團長副團長會同保送合格人民二人至四人試驗入所肄業養成民團幹部人材畢業後分發各軍師旅團實施訓練以取劃一訓練班之設立由總部參謀處負責進行職教員由總部及軍師旅部認識優良官佐兼任以節經費(訓練班章程另定)

(乙) 軍部 由各區軍部分設訓練機關責成各團長現任民團官佐中每團遞次分送二人至四人來部受課以三個月為限畢業後仍回原差服務以期普遍而免參差訓練機關章程另定訓練科目 無論官佐目兵除正式陸軍程序授以必學術兩

第十五條

科外同時並教以政治常識如三民主義淺說等總期破除舊日之宗法社會思想陋劣習慣及迷信畧具軍事此政治上之普通智識使有充分自衛能力以固黨國基礎

第六章 宣傳

第十六條

宣傳機關 本民團軍之組織原期武力與民衆合一免除軍事隔膜故尤注重宣傳特於各級司令部設置政治處專司宣傳及政治訓練工作

第十七條

宣傳標準

(甲) 先時在各縣民團未成立之先除由各級司令部張貼布告說明旨趣外並酌派各級政治處人員分赴各縣(以本籍爲最好)講演民團組織之必要及解釋其種種懷疑之點總期全體民衆洞明利益所在欣然從命俾進行易而奏功速

(乙)平時民團成立後各級政治處人員按照第二集團軍總政治部頒布宣傳大綱對於本民團軍官佐目兵及普通民衆作極力宣傳務使明瞭現時國運革命之意義革命軍隊與軍閥軍隊之區別帝國主義直接間接侵掠之可怕三民主義施行之必要等等積極喚醒其贊助革命興趣反抗軍閥精神

第七章 卹賞獎懲

第十八條 卹賞 一民團軍官佐目兵如有因公死亡或致殘廢者得由各主官呈請給予卹金葬埋費給養費等二民團軍有特別出功及於應盡責任成績較優人員得由各主官呈請特別給賞卹賞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獎懲 各縣民團須由各主官每月將其保衛地方及訓練情形遞呈備查并由總部不時派員分赴各縣偵察考核以定優劣而

施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民團以上各部 總部及軍師旅部經費按照編制從簡預算由

總部呈請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及省政府核定後由省庫開支

其開支大綱如次

甲、接濟費：各司令部官佐目兵夫按照軍隊辦法暫不支薪

接濟費由總部呈請酌給

乙、衣服費：旅部以上官佐目兵夫伙食制服等由省政府發

給團以下官佐目兵夫之衣服着短衣即可

丙、辦公費：各部各項公費須竭力節儉萬不得已之用則實

報實銷

丁、餉項：俟款項充裕再按給予令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團以下各部 各縣民團自團長以下薪公餉項服裝等費由

各軍按照編制從簡預算呈中總辦轉呈第二集團軍總司令
部及省政府核定後由縣就地籌款開支但每屆月後須由各
該主官將收支細數詳確開單一函張貼城鎮以昭大公一面
遞呈總部以憑考核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修正手續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受時勢之要求得由總部

呈請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及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施行期日 本條例自奉令批准之日施行

河南通民團編制表

總司令

總東部

軍部	師部	旅部	團部	營部	連部	排部	班部
第一軍	第一師	第一旅	第一團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二軍	第二師	第二旅	第二團	第二營	第二連	第二排	第二班
第三軍	第三師	第三旅	第三團	第三營	第三連	第三排	第三班
第四軍	第四師	第四旅	第四團	第四營	第四連	第四排	第四班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四分隊
第五分隊
第六分隊
第七分隊
第八分隊
第九分隊
第十分隊

一各營連隊專員編組如各月令及各區專員有專權

一各部詳細制均詳另表

一師旅部司同地方情形編制之

一部隊之多少亦依地方情形而規定

一隊按區劃而定第一區即第一隊

一分隊按區之大小以定分隊之多少

一每團以四隊為標準

一每旅以六團為限

注

參閱

英屬暹羅

河內省及國軍總司令部人員編制表		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	參謀長	參謀處長	參謀	衛生科長	科員	軍務處長	行政科長	科員	軍械科長	科員	錄事	書長	官長	副官	司令長	執法處長	法官	錄事	軍需處長	軍需官	辦事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一凡在國軍總司令部辦事處官佐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一律兼差不開俸餉																							
附記		一政治人員由本部政治部另行規定																							

記

附

河南省民團軍旅部編制表		職	旅	副	副	軍需	書記	司	傳	伙
考	備	等	長	旅	官	機	長	書	事	夫
員	數	級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兵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法規輯要

記

附

訓練官兼管軍事政治滿
事實
一凡有軍需者必兼軍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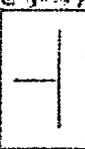
河南全省民團軍團部編制表	職	團長	副團長	訓練官	副官	書記兼警備	司書	傳事兵	兵	伙夫
考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級員數備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記 附

一、每分隊轄三班

河南金省民團大隊編制表		職	銜	等	級	員	數	備	考
隊	長	三	一						
分	隊	長	三	二					
司	書	三	四						
傳	事	兵							
正	目						九		
副	目						七		
兵	士						九		
伙	先								

旗幟圖

<p>的旗十五號來一 來連字樣的</p>  <p>樣字面旗 總司令部 單調比前公南河</p> <p>八十五號來一 的旗十四號來一</p>  <p>樣字面旗 總司令部 單調比前公南河</p> <p>來連字樣的</p>	<p>的旗十二號來一 來連字樣的</p>  <p>樣字面旗 總司令部 單調比前公南河</p> <p>七十五號來一 的旗十二號來一</p>  <p>樣字面旗 總司令部 單調比前公南河</p> <p>來連字樣的</p>	<p>的旗十號來一 來連字樣的</p>  <p>樣字面旗 總司令部 單調比前公南河</p> <p>五十五號來一 的旗十號來一</p>  <p>樣字面旗 總司令部 單調比前公南河</p> <p>來連字樣的</p>
---	---	---

記附		一各部旗幟以紅布為字	
旗	區/分	長	寬
總司令部	來連字樣的	來連字樣的	來連字樣的
軍司令部	八十號的	來連字樣的	來連字樣的
師司令部	七十五號的	來連字樣的	來連字樣的
旅司令部	五十三號的	來連字樣的	來連字樣的
團	七十號的	來連字樣的	來連字樣的
隊	六十號的	來連字樣的	來連字樣的
河南省長官團總司令部及軍師旅團各旗幟之樣式		河南省長官團總司令部及軍師旅團各旗幟之樣式	

十
三

縣民政廳自治籌備處組織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籌備各縣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即

附設于民政廳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長聘任或委任之承民政廳長之命辦理一切籌備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股得設職員如左

(一) 總務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掌理庶務會計撰擬文牘章則考查及進

退各該辦理自治人員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二) 庶務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庶務會計撰擬文牘章則等事宜

(三) 訓練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訓練事宜並撰擬宣傳文件核定講義及編纂自治刊物

(四) 股員若干人承股長之命辦理訓練事件

(五) 視察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視察各縣辦理自治進行情形並督促其

法規彙要

三十一

遵照自治工作程序如期進展兼掌實地宣傳講演等事宜

股員若干人承股長之命辦理視察事件

(四)各股得酌量事務繁簡設書記若干人雇用夫役若干人

第四條 前列各股長股員均由主任呈請民政廳長委任之書記由主任自行考選之

第五條 本處得設參事會掌編纂及核定各項自治規程并調查報告統計各縣社會及土地之情形及關於農工生活之實地狀況以促成各縣自治工作之進行設會員若干人由民政廳長就黨部及各行政區中擇富於自治學識經驗者聘任或委任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得呈請民政廳長頒給圖章一顆以資信守

第七條 本處承辦稿件撰擬章則及刊物均由主任核呈民政廳長判閱施行之

第八條 本處對外不直接發行文件

第九條 應需經費由主任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長籌撥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民政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河南逆產處理委員會規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為處理本省逆產撫卹革命傷亡民衆及救濟貧苦工

農而設故定名曰河南逆產處理委員會

第二條 凡河南境內之逆產經調查屬實或經逆產清理處清理完竣者均

由本委員會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議決處理之處理逆產條例另定
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各機關長官或代表組織之

(一) 逆產清理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法規輯要

(四) 高等法院

(五) 省黨部

(六) 開封市黨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逆產之審定

(二) 督促逆產清理處清理逆產

(三) 會議逆產之處理方法

(四) 處理逆產之分配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全體委員公推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期如左

(一) 常會每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

(二) 臨時會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由常務委員召集舉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到會三分之二即可開會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書記辦理一切文件及繕寫事宜但得由其他機關職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義務不支薪俸但辦公必須經費應由逆產清理處就變賣逆產收入項下酌撥

第十條 關於派員調查及清理逆產事務仍由逆產清理處負責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定處理逆產辦法應擬具意見書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立模範苗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模範苗圃直隸於河南全省森林辦事處掌管培育苗木及其試驗保護事項

第二條 省立模範苗圃設職員如左

法規輯要

一 圃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一人

三 事務員一人

前項職員外因事務之必要得增設技術員一人但須呈報森林辦事處核准

第三條

省立模範苗圃圃長由森林辦事處任免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事務員均由圃長呈請森林辦事處任免之

第四條

省立模範苗圃職員之資格如左

第十條

一 圃長須有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業事務二年以

上確著成績者為合格

二 技術員須具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業事務確著

成績者為合格

三 事務員須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為合格

第五條 省立模範苗圃園長承森林辦事處處長之命綜理園內一切事務

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技術員承園長之指揮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承園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事務

第八條 省立模範苗圃須附設種子交換所及標本陳列室其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省立模範苗圃每年養成苗木除補助各區營林局及林業試驗場

造林之用外得以最廉價值發售民間或無償給與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省立模範苗圃所有收入非經呈准森林辦事處核准不得擅自挪

用

第十一條 省立模範苗圃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辦理事務編製報告

書並報森林辦事處查核

第十二條 省立模範苗圃於每屆年終須將本年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

書呈報森林辦事處查核

法
規
輯
要

第十三條 省立模範苗圃於每屆年終須編制次年進行計畫書呈報森林

辦事處查核

第十四條 省立模範苗圃經費應編制預算書呈請森林辦事處核轉

第十五條 省立模範苗圃辦事細則考成規則及林夫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森林辦事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林務局章程

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條 各縣林務局直隸於全省森林辦事處秉承縣政府辦理全縣林務如左

- 一 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 二 關於全縣公有林野之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全縣私有林野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全縣森林之整理及查報事項

五 關於樹種之採集及檢定事項

係四六 關於發縣荒山荒地之查報事項

七 關於人民承領官荒山地造林事項

八 關於土質氣候之測驗及記載事項

九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及各種保護事項

十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改良製造事項

十一 關於森林標本模型之製造及陳列事項

十二 關於森林統計事項

係二五三 關於林務宣傳事項

十四 關於木材用途及材積商況等之查報事項

十五 關於縣境林業改進計畫事項

十六 關於協助營林局進行事項

係二五七 關於上級官署特別委辦林務事項

第二條 各縣林務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一人至二人

三 事務員一人

第三條 各縣林務局職員之資格如左

一 局長須具有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務一年以上確著成績者爲合格

二 技術員須具有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者爲合格

前兩項人員如不敷應用時得就其他農林學校畢業具有林學知識及經驗者遴選委任之

三 事務員以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爲合格

第四條

各縣林務局局長由森林辦事處委任並得由縣政府呈請森林辦事處選委彙呈

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事務員由局長呈由縣政府轉呈森林辦事處核委之

第五條

各縣林務局局長應遵照本章程及其他關於河南林務法規之規定兼承縣政府指揮所屬各職員辦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技術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各縣林務局須附設林業成績標本陳列室及種子交換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林務局應於縣屬境內設置苗圃其面積須在三百畝以上

第十條

各縣林務局爲實施造林起見得設置造林場其名稱以所在地定之但須陳明理由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轉呈森林辦事處核准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苗圃及造林場由局長指派技術員專管之如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呈由縣政府轉呈森林辦事處核准添置之

第十二條 各縣林務局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每年須在一千二百元

以上

第十三條 各縣林務局領取經費時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於每月前縣

政府核發並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呈由縣政府審核並分呈

森林辦事處查核備案

林務局之預算書及計算書式樣由森林辦事處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林務局地畝經費由縣政府籌定呈由森林辦事處轉呈

省政府核准即為林務專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條 各縣林務局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辦理林務情形編製報

告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森林辦事處查核但遇特別事項須隨時

呈報

第十六條 各縣林務局於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成績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

作業計劃呈由縣政府轉呈森林辦事處查核

第十七條 各縣林務局每年養成苗木除自行造林外爲提倡私有林起見

得以廉價發售民間其發售苗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林務局所有林產收入須專案呈由縣政府轉報森林辦事

處查核備案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開支

第十九條 各縣林務局辦理事務除由森林辦事處派員考查外應由縣政

府隨時考察加具考語呈報森林辦事處獎懲之

第二十條 各縣林務局辦事細則及林工服務規則應由各該局長參酌地

方情形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呈森林辦事處核准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教育欸產管理處章程

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對於製作教育各項欸產負有收存分配整理之責

法規輯要

四十三

第二條 本處由立法部管理、部監察部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選舉人員與法定人員統由本處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各部人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處對外文件用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名義對內文件用各

該部名義行之

第六條 除管理部門人員應有薪俸外其餘各部人員均係義務職係教育經

費充足時酌送車馬費

第七條 各部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章 立法部及立法委員

第八條 立法部由下列兩項委員十一人組成之

第一項 法定委員四人（一）現任教育廳長（二）現任民政廳長（

三）現任財政廳長（四）現任大學校長

第二項 選舉委員七人（甲）省垣省立各中小學校長互選二人（乙）

（丙）省外省立各中學校長互選一人（丙）全省教職員聯合會

票選四人

第九條 立法部職權列後

（一）釐定各部規則及管理部人員任免條例

（二）預算全年教育款產收入之最大限度得建議於教育主管機關

作編定預算之標準

（三）議決關於整理教育款產方案及其他重大案件

（四）議決分款撥款方案

（五）選任管理處處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立法部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選定

時主席但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立法部之議決案交管理處處長執行

法規輯要

第十二條 立法部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章 管理部及管理處處長

第十三條 本部設處長一人其任用由立法部委員一人提出二人附議者

爲候選人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得票過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當選但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不得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處處長職權列後

- (一) 執行立法部之議決案件
- (二) 擬定整理欸產方案交立法部議決施行
- (三) 釐定管理部及經理局各項賬簿交立法部核准施行
- (四) 主持管理部及經理局人員之任免
- (五) 編製管理部之預算和決算
- (六) 經理欸產收入和支出
- (七) 受立法部委託辦理其他通常事務

第十五條 管理處處長得出席立法部報告最近概況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管理處處長須於每月終將收入情形及增減原因用書面報告

立法部

第十七條 除管理部通常辦公費用外非由立法部議決並管理處處長蓋

章所有款項一概不准給付或挪用但關於事務進行急需之用

款不及立法部會議時得由管理處處長酌辦後提交下次立法

部追認

第十八條 管理部人員之薪俸由立法部定之

第十九條 管理部辦事細則由管理處處長定之

第二十條 管理處處長遇有立法部議決案件執行困難時得陳述困難情

形聲請覆議但立法部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前議

時仍須執行

第四章 監察部及監察委員

法規輯要

第二十一條 監察部由監察委員五人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由全省教職員聯合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部之職權列後

(一) 監察各部人員之非法行為

(二) 檢查管理部及各縣經理局賬簿

第二十四條 監察部開會時推舉一人為主席負下次召集開會之責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查經理局有非法情事得提出監察部會議通過後

交由管理處處長查辦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查管理處處長有非法情事得提出監察部會議通

過後交由立法部查辦

第二十七條 監察部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立法委員全體五分之四出席四分之三同意認為

本適宜時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以府批准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為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河南省政府之指揮

監督黨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主管全廳政務並監督所屬各官署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處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分掌本廳一切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分總務統計訴訟願會計庶務收發六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職掌本廳職員任免獎懲黨務文件訓練民衆頒發直轄機關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二 統計股 職掌統計及直轄官署會計並關於金融事項

三 訴訟股 職掌民衆訴訟願及關係司法事項

法規輯要

四會計股職掌請領或保管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及發行訴狀事項
五庶務股職掌購置修膳及保管公物事項
六收發股職掌收發文件及售狀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考核民治獎恤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考核股職掌考核吏治及縣長官吏之任免獎懲并審核縣政府
本預算

二民治股職掌自治移民戶籍選舉及行政區畫

三獎恤股職掌獎恤賑濟慈善感化褒揚宗教祠廟祀典古物

第六條

第三科分公安警備兩股其職掌如左

公安股職掌警備市政防疫衛生教育禮制出版

二警備股職掌民團勦匪禁煙

第七條

本廳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
機要事項核擬重要文稿保管印信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各科置主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按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及秘書處承廳長及各主管科員秘書主任之命分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電務主任一人電務員二人承廳長秘書主任之命辦理譯

審事官

第十一條 本廳置特務員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臨時指派事件

第十二條 本廳置技士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測繪化驗監定及關於

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置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專治警務及

考查地方政治實際狀況

第十四條 本廳置宣傳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縣督促各行政官吏

努力黨務之進行並宣傳黨義

第十五條

本廳因膳寫校對各文件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及校對各若干人專辦膳寫及校對稿件事宜

第十六條

本廳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員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特務員宣傳員技士主任及科員辦事員書記長校對員書記等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公布

第一條

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一人至一人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至一人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局長受教育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并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教育局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推荐三人呈請教育廳

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五條 教育局長任期為三年屆期滿時由縣長呈請改委或連任

第六條 縣視學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七條 縣視學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推荐三人呈請教育廳選

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法規輯要

第九條

社會教育講演員秉承教育局長遵照講演員辦事規程辦理社會教育講演事宜

第十條

社會講演員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明瞭黨義經教育廳考試錄取直接委任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中等學校或一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三 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教育局長任免之但須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三條

事務員受教育局長指揮分掌局內事務

第十四條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長酌畫學區每學區暫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此項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各學區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推荐若干人呈請縣長選派轉

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定額爲七人至九人

第十六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除縣視學社會教育講演員各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合于下列資格之一並明瞭黨

義者推備推舉呈請縣長遴任轉報教育廳備案

一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高中以上學校或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

以上者

三 現任小學學校校長教員著有成績者

第十七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全縣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畫

二 建議關於本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三 籌劃縣教育經費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法規輯要

四 議決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皆以二年為限但得

連任

第十九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

決之數

第二十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南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
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布全國各縣公安局章程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所轄區域內各縣政府所轄之區域為標準但有特別

情形者(如周口焦作等鎮)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公安局隸屬於民政廳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管理全縣公安事

宜得於所轄區域內劃分若干區就區內繁盛及扼要地方酌設區所定名曰某縣某區警察所區所下得酌設分駐所

第四條

前項劃分區域酌設區所及分駐所須呈由縣長轉報民政廳核准縣公安局設局長一員警佐一員至三員（舊有巡官及分所長均改爲警佐）事務員一員至四員（舊有書記雇員稽查等均改爲事務員）其巡長警士名額應按等級分別設置

一等縣警士

名巡長

名如商邱等四縣

二等縣警士

名巡長

名如淮陽等二十一縣

三等縣警

名巡長

名虞城等八十縣

第五條

各區所設警佐一員事務員一員或二員巡長三名至六名警士三十名至六十名分駐所設巡長一名警士十名至二十名

第六條

公安局事務由局長督飭各事務員分別掌理如左

甲 總務

法規輯要

一文牘收發分配及編纂保存事項

二劃分各區事項

三考核各區成績及所屬員警分配升降任免賞罰給卹事項

四厘定各項章則監用鈐記及刊發佈告並壇造各表冊簿據事項

五訓練警長及勤務督察事項

六經費出納預算統計及造報事項

七其他事項

乙 行政

一辦理戶口物價勞動狀況人民生計職業財產以及生死婚嫁調查與

登記事項

二集會結社出版物之考核事項

三消防及妨害安寧秩序之取締事項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五保護外僑事項

六經營公立慈善事業並監察慈善機關事項

七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丙 司法

一違警及其他觸犯行政禁令之處分事項

二偵探事項

三遺失招領及處分贓物事項

四管理拘留事項

五處分濟良事項

六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衛生

一道路家屋市場屠獸場及其他處所之清潔事項

二飲食物藥品之檢查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法規輯要

三防疫及痘症之預防並臨時救急及善後布置事項

四戒煙並考核醫生產婆醫務營業事項

五其他衛生事項

第七條 縣公安局應以黨義隨時訓練所屬職員長警

第八條 縣公安局長由民政廳直接委任警佐由局長呈請民政廳核委事務員巡長概由局長委任呈縣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縣公安局長爲執行法令擬定單行章程及對於職權內應興革事項得說明理由呈請縣長轉呈民政廳核辦如關於特殊事項或發生緊要案件並得逕呈民政廳核示

第十條 縣公安局得依據違警罰法及其他警察法令處理案件除刑事現

行犯隨時依法搜捕送縣審訊外其關於民事案件概不受理

第十一條 縣公安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黨義法令

妨害社會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縣公安局長奉到法律命令時須立即宣布所屬執行之

第十三條

縣公安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勤惰操行得隨時考核分別呈縣轉呈民政廳獎懲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河南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建設廳長受國民政府及河南省政府之指揮掌理全省農工商礦漁牧森林水利市政交通及關於建設一切事宜監督所屬機關

第三條

本廳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管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編輯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保管本廳管轄之公產公物并稽核直轄各機關之

會計紀錄職員之進退及不屬於他科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管農林漁牧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管工商礦業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管市政交通水利及關於其他建設上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科長四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

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十條 本廳置技正六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置科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置技士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置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建設事務并

考查地方實際狀況

第十四條 本廳置宣傳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宣傳黨義及關於建設事項

第十五條

本廳之秘書主任秘書科長技正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技士以下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六條

本廳因事務之繁簡與繕寫文件酌用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鄭州市市政籌備處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為籌備鄭州市政而設適用於鄭州市全部

第二條

鄭州市全部區域依照從前測定區域界圖為準

第三條

鄭州市為地方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其他地方行政範圍

第四條

鄭州市在籌備期內設籌備處長一人總理全市行政事務處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左

一 市財政及市公債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法 規 輯 要

- 三 市內不動產之調查登記租賃及收用事項
 - 四 市街道溝壕隄岸橋梁建築及其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五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 六 市公安及消防水災火患事項
 - 七 戶口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八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九 市教言風紀及慈善事項
 - 十 關於改良勞工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實業之獎勵及籌劃發展事項
 - 十二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委托辦理事項
-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十一款各事應由處長體察本市地方情形分別籌辦並隨時呈報省政府查核
- 第七條 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抵觸時當即停止呈候依法

解決

第八條 市政籌備處爲辦理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科局

- 一 總務科
- 二 財政科
- 三 工務科
- 四 公益科
- 五 公安局

第九條 各科局職掌如左

總務科 主管文牘及保管檔案事 編輯印刷市公報並各市政條例及報告 掌理收發及庶務其他不屬各科局事項

財政科 辦理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項

工務科 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

公益科 辦理第五條第八九十各款事項

法規輯要

公安局 辦理第五條第六款第七款事項

第十條 各科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局設局長一人各科局各設科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市政籌備處因辦理機要事及審核工程計劃得設秘書技師各

二人秘書技師科局長由處長薦請省政府委任科員及事務員

申處長委任

第十三條 市現有稅捐局屬於市行政範圍者由處長呈請省政府核飭主

管機關撥歸征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

規

○河南各縣地方財務局暫行章程施行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此次設立各縣地方財務局係爲統一全省財政整理地方公款補助地方建設起見各縣縣長及正副局長應本此宗旨積極進行

第二條

各縣地方財務局鈐記用木質篆字依左列圖式大小由縣政府刊發

縣地方財 務局之鈐記

第三條

各縣既設有地方財務局凡舊日公款局及最近改組各項地方財政機關一律取銷但專爲支應軍差暫行設立之支應局不在此限

法規輯要

六十七

第四條 公款局及其他各項地方財政機關應將經營款件完全移交地方

財務局接收由縣政府負責監督并派員監算清結

第五條 地方財務局接收交代後立即具報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六條 地方財務局即以舊日公款局房舍爲辦公處所

第七條 地方財務局成立時應將全縣地方款產部末情形及應收應支細

數分款開列清冊呈由縣政府轉請財政廳核定用途
節照廳案辦

理

第八條 前條應報清冊如有隱匿不報之款一經查出除將正副局長等懲

處外並予縣長以矢察處分

第九條 國地兩稅亟應劃分嗣後地方款項責成地方財務局管理不得與

縣政府彼此通挪以杜流弊違即重懲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由財政廳公布施行

○河南各縣縣長任期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任期之久暫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縣長初次受任三個月內均爲代理期間

第三條 各縣縣長於代理期內辦理地方政務確有成績經考察屬實者改

爲署理

第四條 署理期限定爲三個月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署理期內整理政務經考察確有進步成績卓著者改

爲實任

第六條 實任期限定爲二年

第七條 考察各縣長辦事成績由民政廳派員密查或由廳長親自抽查之

第八條 各縣縣長經考察如有辦事不力或其他非法行爲者按其情節輕

重應受左列各項之懲處

(一)記過或記大過 (二)撤任 (三)查辦 (四)押辦

法規輯要

六十九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大綱第五條臨時推定出席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間由常務委員預先通知委員均應按時到會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其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時應先期請假但各機關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列席

第三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列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出席委員對於議案均應充分發表意見但須依次陳述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依多數取決人數相等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會議事項應由常務委員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委員屆時由主席

依次提出討論

第七條 議案通過後由紀錄者隨時記入會議簿交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官吏獎懲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官吏之獎懲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前項官吏凡在河南境內政治工作之中央機關人員均屬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等依工作勞績分別給予之

第一等 (1) 革命獎章 (2) 升職

第二等 (1) 進等 (2) 進級 (3) 加俸

第三等 (1) 記大功 (2) 記功 (3) 傳令嘉獎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一等獎勵

一 革命工作有特殊勞績者

二 本職責上之工作能幫助革命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二等獎勵

一 政法工作有特著奇能收福國衛黨利民之効者

二 肅清反動障礙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三 地方猝然發生變故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安寧秩序者

四 廉潔公正任職最久著有異常勞績者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三等獎勵

一 各項新政工作有一項成績顯著者

二 對於黨務進行異常出力者

三 與官交辦事件敏捷妥洽者

四 隨時巡行宣講實行接近民衆者

五 職責以內之應辦事項均無貽誤者

六 恪遵黨紀勒慎辦公者

第六條 凡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七條 加俸期間爲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八條 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九條 第一二三等獎勵除革命獎章由

國民軍聯軍總司令或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頒給外其餘各項屬省政府者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議行之屬於各機關者由各主管長官行之但由主席特令發表者不在此
限

第三章 懲戒

第十條 懲戒分爲左列三等除刑事處分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外依事實之
輕重處分之

第一等 (1) 撤任 (2) 降職

第二等 (1) 降等 (2) 降級 (3) 減俸

第三等 (1) 記大過 (2) 記過 (3) 申斥

第十一條 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一等懲戒

一 違背黨義玩視革命者

二 違法瀆職確有實據者

三 營私舞弊被人控告查明屬實者

四 嗜好甚深精神萎靡不堪工作者

第十二條 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二等懲戒

一 漠視黨務壓迫民衆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故意延緩者

四 辦理各項政治工作毫無成績者

第十三條 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一等懲戒

一 職務以內應辦之事項任意敷衍或延緩者

二 所屬職員廢弛職務及營私舞弊漫無考察或扶同隱徇者

三 不隨時巡行宣講接近民衆者

四 呈報不實或不呈報有意規避處分或朦呈主管官廳希圖邀獎者

五 未經呈報請假擅離職守者

六 濫用公款不提倡廉潔者

第十四條 第十一、二十三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應予以同等之

懲戒

第十五條 受撤任之懲戒除因特別情形得留任或經

主席
總司令

特令留任外其因私罪而受撤任處分者非滿一年後不得任用

第十六條 受降職之懲戒除因特別情形得留任或經

法規輯要

主帶
總司令

特令留任外其因私辦而降職者非滿六個月後著有勞績不得撤

銷降職處分

第十七條

降等降級依其現在之官等官級降一等一級改叙自改叙之日

起非經過一年不得進叙但無等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其期限為一年

第十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

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九條

記大過記過之懲戒均得以功抵銷如一年以內受記大過處分

至二次者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二十條

第一二三等懲戒除因特別案件外

國軍軍聯軍總司令或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命令宣布外屬省政府方面者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

行之屬於各機關者由各主管長官行之但由主席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但至中央頒布各省官吏獎懲條例之日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河南各縣縣政府組織章程制定於各縣政府分科辦事適用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第一第二兩科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及書記名額另定之承縣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但二等縣缺事務簡單者得祇設一科

第三條 縣政府應於設科之外附設徵收處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書記若干人承縣長之命分辦徵收處一切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人員每日辦公時間遵照河南省政府工作時間表之規定但辦公時間外及星期日各科處均須派人值日

第五條 縣政府各科處應各備置簽到簿所有辦公人員均須按時畫到逾時即由縣長將簿收回簽閱其遲到者須向縣長聲明理由方准補

畫

第六條 縣政府應備請假簿凡辦公人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署辦公時須

囑明事由呈請縣長核准給假

第七條 縣政府檔案室存放一切文卷置管卷員一人或二人承縣長及科

長之命管理卷宗其管理辦法及檔案室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收發股每日收到文件應即時抽出登簿註明收到年月日時並分

蓋各科戳記

第九條 每日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隨時送呈縣長核閱

第十條 每日到文經縣長核閱後即分送各主管科擬辦

第十一條 各科分辦文件均須隨到隨辦最要者當日繕發次要者至遲不

得過三日繕發如有特別原因須簽呈者得酌予延期

第十二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如認爲有滯碍難行者應詳細

聲叙理由呈請核准變通辦理不得無故擱置

第十三條 各科所辦稿件應由撰稿人署名經本管科長核閱盖章

第十四條 前條稿件各該管科長認爲必要時得親爲送呈縣長簽畫其餘

得令科員彙送

第十五條 文稿經縣長簽畫後即分交該管科長發交書記照繕並於稿尾

由該管繕書記署名

第十六條 文件繕清後應速送交該管科校對如發見錯誤時仍由承繕書

記改正

第十七條 文件校對後即送交監印員用印並於文稿上註明校對人真姓名

姓名

第十八條 文件經用印後即送交收發員

第十九條 收發員收到應發文件時應即摘由編號登記發文簿交由行政

警察發送如有緊要文件並須即時專差送發

第二十條 凡文件未發以前各科辦公人員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文件發出後應於稿前環列號數蓋用已發戳記即由收發員

送交檔案室歸檔

第二十二條 檔案室接收文卷後應即時依類編號摘由登簿歸檔案保管

第二十三條 縣長及各科辦公人員調閱案卷時須開明案由交由管卷員

檢送管卷員須備置調閱案卷簿將調閱案卷隨時登記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各科應置稿文簿凡承辦文件人員姓名及件數須逐

日登載每週清結一次送呈縣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行政警察隊催糧手續應由各縣長參照本地情形規

定辦法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屬上級機關轉行之一切政令須隨到隨辦不得稍有稽延至布告民衆之件務使澈底了解應即遵照另定政令宣傳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不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商民請求事項能予立時處理者辦理均應迅速傳集人證爲之即時解決其屬司法範圍必須依法定程序辦理者送由法院核辦

第二十八條

兼理司法縣政府之關於審理案件手續應遵照法院規定章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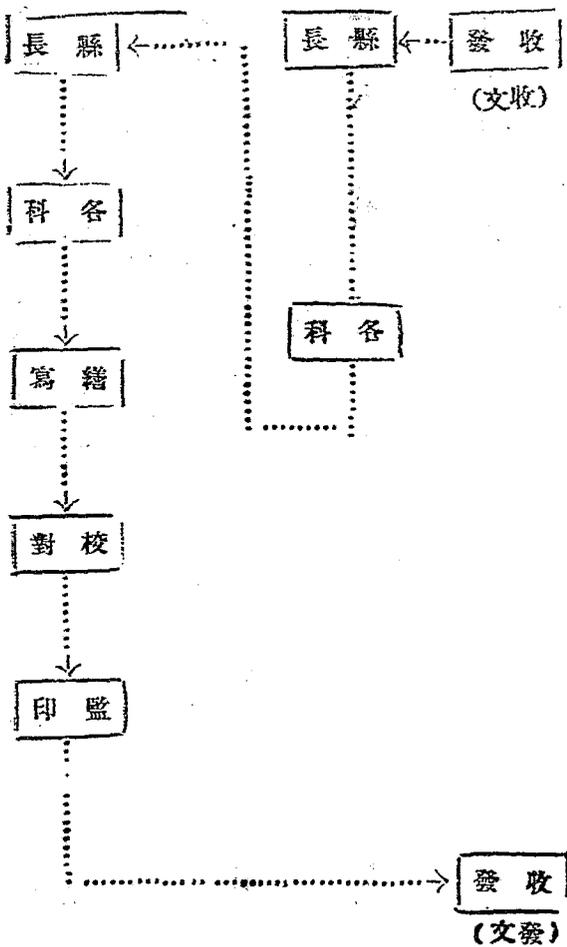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隨時呈請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縣政府文件收發經過手續表一紙

△河南各縣縣政府文件收發經過手續表



凡文件到縣由收發員登記送呈縣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科擬稿後送呈縣長簽畫簽畫後即交由各科發交書記繕寫繕寫後仍由各該管科校對送交印員用印即由收發員編號登記封送

○河南各縣政府徵收處職員獎懲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河南各縣政府徵收處簡章第十條補充規定之

第二條 徵收處職員之獎懲除依特別法令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等

第一等 (1) 升用 (2) 財政廳存記

第二等 (1) 獎狀 (2) 記大功 (3) 記功

第三等 傳令嘉獎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一等獎勵

(一) 任職最久徵解得力成績著卓者

(二) 徵解鉅款協助革命事業著有特殊勞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二等獎勵

- (一) 補助縣長力除積弊確有事實可指者
- (二) 清查積欠整理稅收能增加收入者
- (三) 猝遇事變保守征籍及收欸不致損失者
- (四) 能將征稅辦法及納稅義務廣爲民衆宣傳確著成效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三等獎勵

- (一) 簿籍完備整理得宜經廳委調查確實者
- (二) 對於長官交辦征收或調查事件敏妥詳盡者
- (三) 征收稅欸向無留難能使民衆稱便者
- (四) 勤慎辦公從無貽誤者

第七條

懲戒事項除涉及刑事範圍應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外分爲左列三等

- 第一等 『1』 撤任 『2』 降職

第二等 「1」記大過「2」記過

第三等 申斥

第八條 偏左偏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等懲戒

「一」辦理失當不能勝任者

「二」廢弛職務影響收入者

「三」嗜好甚深難期振作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等懲戒

「一」漠視功令陽奉陰違者

「二」辦事疎忽致有貽誤者

「三」賬目舛錯跡近朦混者

第十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等懲戒

「一」承辦征收事件因循敷衍者

「二」遇事推諉意存規避者

法規輯要

(三) 擅離職守者

第十一條 凡第四五六八九十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獎懲

第十二條 各種獎懲除第三條第一等財政廳存記應由縣長列舉事實呈請核辦外其餘獎懲均由縣長行之

第十三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如得有獎狀者准抵大過一次

第十四條 一年內記大功或大過三次者依第三條及第七條所定第一等獎懲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章 ○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道路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在國民政府未施行修治道路法令以前凡修治省縣里道

路適用之

第二條 全省道路分類如左

- (一) 省道
- (二) 縣道
- (三) 里道

第三條 省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省會達於鄰省省道之道路
- (二) 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
- (三) 由省會達於與軍事相關重要區域及各商埠與重要礦區工廠之道路

第四條 縣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縣治達於鄰縣縣治之道路
- (二) 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法規輯要

(三) 由縣治達於河津鐵路及相鄰礦區工廠之道路

第五條 里道分類如左

(一) 由此鎮達於彼鎮之道路

(二) 由此村達於彼村之道路

(三) 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公共事業之道路

第六條 省道寬度三丈六尺以上

第七條 縣道寬度二丈六尺以上

第八條 里道寬度一丈六尺以上

第九條 道路寬度因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必須酌減者省道縣道由各縣

道路局繪具圖說呈由本處核轉省政府核定之里道由地方團體

擬具圖說交由縣道路局轉呈本處核定之

第十條 省道由本處劃區分期擬定路線呈准省政府核定督飭修治縣道

里道由縣道路局劃區分期擬定路線督飭修治

第十一條

全省各縣修治道路時間除農忙不計外每年合計日數不得少於四個月其起工休工月日由縣道路局會同地方團體議定呈報本處存查

第十二條

分期修治次序首省道次縣路再次里道利用各縣民衆義務工作各縣民工修路或分段分工修治或分段合工修治由縣道路局召集全縣村長會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

重要省道本處得呈請省政府轉商軍事長官酌派軍工興修省道一部必須費用如橋梁工料工費等由本處編定臨時預算呈由省庫支付之其普通費用及縣道里道必需費用由縣道路局會同縣政府召集地方團體會議就地籌集之

第十五條

道路橋梁設計圖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本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修治道路得收用土地其規則另定之

法規要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縣政府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縣政府辦理命盜案件時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承緝命盜案件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四個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三個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其限期得呈請高等法院酌定之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分報

各該管長官查核其出事地點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辨明者由

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政府迅速偵查勸驗呈報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應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行政警察並會同駐軍等暨
咨鄰縣協緝一面呈報高等法院通緝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高等法院酌
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政府未曾呈報或呈報失實經該
管長官明查實係失於覺察者得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
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或捏報案情者應由該管長官呈由省政府
酌量予以減俸降級免職各處分

第七條

呈報命盜案件程序不完備者得酌量予以記過處分

第八條

凡各縣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自犯並合計犯人
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
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其破獲鄰境命盜案犯者得酌量情事從優給獎

第十條

凡官紳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一年之內未

據破獲者應酌量予以減俸降級免職各處分

第十一條

城內關廂做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得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二條

五日內連山重情盜案三犯逾限兩個月未破獲者除分別記過外並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者應酌量予以減俸降級免職各處分

第十三條

承緝命盜案件倘因限期迫促擬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應予以免職處分並按律治罪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高等法院酌量展限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逾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應酌量予以減俸降級免職各處分

第十六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失出入案情輕者得由該管長官酌量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案情重者應酌量予以減俸降級免職各處分其罪不至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予以減俸降級免職各處分已執行者按律治罪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限期縣長遇有更換自新任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十九條

承緝或審理前在移交命盜案件應得之處分得酌量減輕其獎

勵得酌量加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

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獎懲由該管長官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處理遺產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遺產清理處清理之遺產除經

省政府指定有特別用途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遺產之範圍如左

(1) 賣國軍閥之遺產

(2) 反動份子之遺產

(3) 貪官污吏之遺產

(五) 土豪劣紳之逆產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逆產之範圍經人舉發或被查覺逆產處理委員會應以左列之標準審定之

(1) 賣國軍閥反動份子須確有賣國殃民及反革命之事實者爲限

(2)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均以經過法院判定確有侵蝕公帑舞弊納賄爲害民衆之事實者爲限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1)項之逆產應沒收其全部依前條規定(2)項之逆產應視其侵蝕公帑舞弊納賄爲害民衆之程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沒收逆產手續由逆產處理委員會審定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令由逆產清理處負責清理

第六條

逆產之用途如左

法規輯要

第七條

按照前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得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1) 撫卹因此次革命戰役死亡及傷廢之難民或其遺族
- (2) 貸助確無涇費及游惰惡習之極貧農

(1) 酌量撥給逆產之一部准其永遠營業

(2) 撥給逆產之一部交其佃種或使用若干年每年收益除完納丁漕及繳納應出各附加稅款外均歸佃種人所有

但此項產業之權仍爲公家所有得於限滿後收回

(3) 變賣逆產之一部或全部以所得款項設立工廠令其人廠工作或援用因利局辦法貸助之

以上三項辦法由逆產處理委員會酌量情形辦理

第八條

撥給逆產除因革命戰役傷廢或確係貧苦農均由本人直接承領外其因戰役死亡之人應由死亡者之直系親屬具領

第九條

逆產所在地與承受逆產人所在地距離過遠承受人不願親往經

營或親往經營發生窒礙時得經逆產處理委員會之議決變賣逆產全部或一部給予之

第十條 此次革命戰役傷亡民衆之實在情形由逆產處理委員會依照第一種表式呈請

省政府分令戰區各縣詳細調查報告後核定

第十一條 各縣貧苦工農之確數由逆產處理委員會依照第二種表式呈請

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縣詳細調查報告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按照第十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負責調查因戰役傷亡人口及貧苦工農報告時應備具印結聲明表列各戶確係實在狀況

並無浮冒虛捏情弊

第十三條 各縣調查完畢後即由

省政府交由逆產處理委員會會同逆產清理處按照逆產多寡及各縣因戰役傷亡及貧苦工農人口酌量分配

第十四條

每名或每戶撥給逆產若干應按照第七條規定之三項辦法分別發給正式執據如撥給田產准其永遠管業時並應照法定手續過割丁漕存縣政府徵收處註冊其執據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逆產處理委員會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第一
二種表式

第二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劃分爲豫東道區豫海道區豫西道區豫北道

區四區

第三條 每區派該視察員一人視察該區各縣吏治

第四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與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二次第一次自二月上旬起至六月下旬止第二次自八月上旬起至十二月下旬止

臨時視察依民政廳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五條 視察員每次視察之區域由民政廳長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視察員奉委後即依照所派區域分赴各縣輪流視察不得私擅回省或往其他地方曠廢職守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爲防務民政財政司法教育建設等類依照表列綱目分晰查報其調查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即將所查情形詳細彙報一次併得於附記欄內

法視輯要

附具個人意見

第九條

視察區域內各官吏如臨時發生重大事件應專案獎懲者視察員得列舉事實取具證據密報本廳處理

第十條

調查方法由視察員相機爲之除必須調閱卷宗之案件外不得與縣長及當地各機關私相往來

第十一條

本廳於各該視察區域內發生重要事件得臨時委派該視察員一併查辦

前項查辦事件如須傳訊人証時得商請縣政府或當地警察所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委查事件如屬於密察範圍時該視察員應嚴密訪查並負有不得洩漏機要之責任

第十三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情形報告本廳一次以憑查考

第十四條

視察旅費及辦公費由本廳發給視察員到縣不得借住縣政府或各機關辦公處所並不得收受分文差費縣長及被查官吏亦不得以酒席或其他物品應酬如有違背本條規定者一經查知或被人告發証明無誣時不分予受一律送交法院依律治罪

第十五條

視察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者得從優獎勵

第十六條

視察員如果辦事不力填報不實時除立予撤差外并得加以停委處分其停委年限臨時酌定之

第十七條

視察報告及填造表式務須親筆為之不得假手他人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辦事規則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本廳組織法規定之

法 規 輯 要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廳長

第三條 本廳依照組織法由廳長主持廳務綜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四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其日頭表

示者由速記員登載於傳覽簿送各科處傳覽

第五條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及每日工作報告表並以其他方法考查

職員辦事勤惰

第六條 職員如有怠於工作及其他不當情形 廳長應隨時告誡之其情

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章 各科處

第七條 本廳依組織法分置各科處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處

一 掌管機要事項

- 二 撰擬機密文件及重要電報
- 三 核閱收發文件
- 四 廳務會議
- 五 編纂行政計畫及月刊
- 六 保管本廳印信
- 七 關於廳長指辦事項

(二) 第一科

- 一 總務股職掌本廳職員任免獎懲黨務文件訓練民衆頒發直轄機關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 二 統計股職掌統計及直轄官署會計並關於金融事項
- 三 訴願股職掌民衆訴願及關係司法事項
- 四 會計股職掌請領或保管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及發行訴狀事項
- 五 庶務股職掌購置修繕保管公物及一切庶務事項

規 則 要

六 收發股職掌收發文件及另簿訴狀事項

(三) 第二科

- 一 考核股職掌考核吏治及縣長官吏之任免獎懲并審核縣政府預算

- 二 民治股職掌自治移民戶籍選舉及行政區畫

- 三 獎恤股職掌獎恤賑濟慈善感化褒揚宗教祠廟祀典古物

(四) 第三科

- 一 公安股職掌警務市政防疫衛生教育禮制出版

- 二 警備股職掌民團剿匪禁煙

第八條 各科處主管職員對於各該科處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九條 關於兩科以上之案件須會商擬辦其稿件歸主要科存卷備查如

意見有不同時得分別簽註意見請 廳長核定

第四章 辦事呈序

第十條 本廳收發股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總簿

二 發文總簿

三 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一條 本廳接收文件由收發股編號摘要由加蓋收到月日戳記登入收文總簿有附件者並須注明送秘書處轉呈 廳長核閱其機要文件應另行登簿隨到隨送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呈閱後由秘書處按照職掌分配擬辦

第十三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證券或物品者須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注明並將款券及物品送交會計股或主管科收存並取具收條附券

第十四條 到文發科時由本科收發書記登號由科長分交各股主任科員擬辦復核仍由本科收發書記登號送秘書處核閱轉請核判後

法
規
輯
要

交由各科轉送書記室清繕

第十五條

書記室清繕文件由書記長負責分配繕簽校對訖仍送秘書處用印發交收發股封發

第十六條

收發股於發文時應照各科發文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發文總簿立即發送

第十七條

凡已發文件各稿卷仍送交主管科查核歸檔

第十八條

各科辦理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准積壓最要者當日發出次要者不准過二日尋常文件不准過三日

第十九條

各科每日辦理文件應彙登辦理文件事由簿註明昨存幾件新到幾件已辦幾件未辦幾件以便考核

第二十條

各科辦理文件每一來復應作結束列表送核

第二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重要文告摘要彙列一表公布一次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應登月刊公報文件由各科核明分別蓋戳送登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廳每一月間開廳務會議一次由廳長主席如因事故不

能出席時得指定臨時主席如有特別事件得由廳長召集

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廳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秘書主任

二 秘書

三 科長

四 與議案有關係之各股主任科員但於必要時得以廳長之

命令召集全體職員一體列席與議

第二十五條 廳務會議應議事件如左

一 廳長交議案件

二 職員提議案件

三 核議未決案件

第二十六條 議決案件應由速記員將議決事項記錄其要點如下

一 開會日期

二 出席人數及姓名

三 主席

四 議案及議決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錄由廳長核閱蓋章後發交秘書處按照議決案性質分別通知主管科照辦

質分別通知主管科照辦

第六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八條 本廳辦公時間按照工作時間表辦理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來復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

第三十條 在辦公時間除有特別情形外各科處職員概不接見來賓

第七章 值日員

第三十一條 本廳有總值日員由全廳職員逐日輪流當值考查整頓一切事務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廳各科處於來復日或例假日應各派值日員一員遇有緊要事項仍可隨時辦理

第八章 請假及休假

第三十三條 本廳各職員因事請假時應照請假規則開具請假條由各科處主管人員查核加蓋名章轉請廳長核准其事務須指定代理人負責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廳照通例以來復日年節及國慶國恥等日爲例定假日除來復日外如放假休息或舉行紀念典禮由廳長臨時令知

第九章 會計庶務

第三十五條 本廳一切經費收支由會計主任負責分別經常臨時各立賬

簿每日應將收支情形造具單簿呈 廳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每日開支款項應於次月十日前造具支付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三十七條 本廳需用辦公物品由庶務股負責購備各職員需用時應填

具取物証送請核發

第三十八條 本廳新舊器具均由庶務股查明編號列簿

第十章 公役

第三十九條 本廳公役除由庶務股負責考核其勤惰外各科處主管亦應

隨時查考

第四十條 本廳公役應一律取具舖保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公報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除依河南省政府公報條例外依本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公休息時間應照規定時間表暨值日規則辦理惟編校人員須將每日稿件校刊後始得散值

第三條 公報除例假停刊外每來復日照常出版但各職員須留半數在處辦公

第四條 凡在辦公時間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須填具請假條其請假時間在一日以內者由經理核准二日以上者由經理轉呈秘書長核辦但須指定人員代理職務

第二章 經理

第五條 經理承長官之命總理處內一切事務併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部分處理所掌事務

一 編輯部

二 發行部

三 書記室

第三章 編輯部

第七條 編輯部設編輯一人事務員一人承經理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編輯公報及定期刊物

二 校對

三 撰擬文牘

第八條 每日各機關所送登報文件由經理核閱後交由編輯部分類核編

其須抄錄者由編輯部交由書記室照抄校對無訛後再行編入

第九條 編輯部每日所編報稿非送由經理覆核不得逕送排印

第十條 公報及定期刊物之體例或依據例所定或由經理臨時擬定交由

編輯部遵照辦理編輯部如果認為稿件種類繁多原定體例門類

不能包括時得商明經理增改之

第十一條

每日校對報稿得指定書記幫同辦理但仍由編輯人員負責

第十二條

每期公報及定期刊物之稿件編登後應由主管編輯人員摘由

登簿傳便稽查

第十三條

每日與各機關往來文件由經理批明辦法交編輯部擬稿於稿

件擬就後送由經理核明蓋章交繕簽發但擬稿人員亦須加蓋

本人圖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處來文如果內容關係重要本處未便解答時應簽呈秘書長

核示遵辦

第四章 發行部

第十五條

發行部置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承經理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公報及定期刊物之發行及收費

(二) 關於公報及定期刊物紙張之領發及接洽印訂事宜

法規輯要

(三) 會計及庶務

(四) 接洽廣告

第十六條 經收報費依省政府公報條例第六條所定由發行部事務員負責辦理於每月終查明欠繳報費機關及欠費實數須開單催告併酌量派員守提

第十七條 每日公報及定期刊物之印刷由編輯部校版後指明每冊頁數開單交由發行部計算需用紙張種類及數目送交印刷局付印其每次印成後應由發行部切實點收不得稍有含混

第十八條 本處收支賬目發行部每五日呈送經理查閱一次

第十九條 關於領用紙張種類及數目於每月終列表送由經理核明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表式如左

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處勤務之事務分配及攷核應受發行部事務員之指揮監督隨時呈明經理分別獎懲之

第五章 書記室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室至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承經理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收發文件

(二) 管理卷宗

(三) 繕寫文稿

(四) 幫辦校對

(五) 登記簿冊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各項工作由書記長酌量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

書記繕寫稿件分最安次要兩種最要不得逾一日次要不得

逾二日置考勤簿考核之

第二十七條

收發文件及管理卷宗由書記長負責辦理如榮事務忙碌得指派書記一人或二人幫辦之

第六章

閱報室

第二十八條

本處置閱報室將交換訂閱各處之報紙以及本處所出刊物分類陳列一室俾處內人員公餘閱覽閱報室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河南省政府公報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各項有關政治之文電每日特刊省政府公報一份逐類公布之

第二條

公報處附設於省政府秘書處委經理一人負責辦理並設編輯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公報之體例如左

一中央法令 二本省法令 三省政府公文 四各機關公文 五專電
六會議記錄 七講演記錄 八附載

第四條 凡本公報登載之各項文電法令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省外各機關所閱之此項公報均由省政府公報處直接寄送其報費郵費在省城由閱報機關按月彙齊彙解省政府公報處其在外

縣各機關應繳之報費仍責成縣長彙齊呈解

第六條 前項報費由事務員中選擇一人經收以專責成

第七條 省外各機關均有購閱河南省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機關首領派定數目開單送省政府公報處照寄

第八條 各機關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句鐘以前送到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三日登佈其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

第九條 草率或致錯誤應由各機關自負其責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警察服制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二 薦任官一級一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一)第二級乙種制服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

附表（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一 簡任官一律用附表（一）第一級制服

二 薦任官 律用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三 委任官 律用附表（三）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官防礙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服用制服準用本條

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

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民

政

○河南省各縣救濟院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南省各縣爲教養鰥寡孤獨殘廢並救濟貧民生計保護平民健康起見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則設立救濟院

第二條

救濟院應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郵老所
- (二) 慈幼所
- (三) 殘廢所
- (四) 婦女所
- (五) 育嬰所
- (六) 平民醫院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經理全院事務副院長一人協理二人由縣長遴選地方正紳呈請民政廳委任襄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及醫院各設主任一人司事若干人由院長副院長協理選任呈報民政廳備案管理各該院所事務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及醫院情形得聘請教員醫士看護婦並雇用乳媪夫役若干名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各縣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經費由各縣自行籌集暨捐募充之或各縣原有慈善機關基金亦可酌量歸併辦理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卹老所

第八條 本院設卹老所以收容衰老男子無力謀生者為宗旨

第九條 凡衰老無力生活男子年在五十歲以上確無資產並無依法令契約盡扶養義務者均准入院

第十條 凡收容之人其住室飲食衣服被褥等項均由本院置備

第十一條 卹老所對收容之人應於每日相當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過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操作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襪紙類物品

(一) 紡織毛類 藤類 繩線 編織等物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種殖植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前項操作時間每日不得逾四小時

第十二條 郵老所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寢室

(五) 飯室

(六) 浴室

(七) 廁所

法規輯要

(八) 其他應備房間

上列各室及塲所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三條 飲食起居須守時間衣服被褥應隨時洗濯晒晾

第十四條 凡罹疾病者均應隨時送入平民醫院診治

第十五條 死亡者須由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協理會同警察官吏檢驗後

方准掩埋並報縣政府備案有親屬者准於二日內認領逾時由

院棺殮檢埋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有親屬者交其親屬無親屬者統作院中

公產

死亡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註名石標立於塚前以便識別

第二節 慈幼所

第十六條 本院設慈幼所以教養貧窮無告之幼男孤兒爲宗旨

第十七條 凡屬貧窮之幼男孤兒年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一律收養

但有父母能養育者不得濫入

第十八條

慈幼所設置事項除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授以左列課程

黨義國語國文公民課本平民常識簡易算術手工樂歌運動遊戲

第十九條

慈幼所除供給衣食並教授課程使成人後得自謀生活外並予分別介紹職業

第二十條

慈幼所所收幼男孤兒如有人願領作子者須具領狀並殷實舖保經調查屬實方准認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應責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撫養費仍將領主保人一併送縣或法院依照刑律處罪
前項領出之男子本院所得隨時訪查有無虐待或轉賣情事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慈幼所對於本章程三十四十五各條均適用之

第三節 殘廢所

第二十二條 本院設殘廢所以敦養殘廢無告之人爲宗旨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無告之人民確係無法維持生活者無論男女老幼一

律收養

第二十四條 凡收容殘廢男女須分置兩處以示區別

第二十五條 殘廢所設置事項除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

分別其能力授以左列課程

千字課手工簡算術平民常識樂歌

第二十六條 殘廢所得利用殘廢人民尙可工作之技能於前條規定課程

外教以音樂詞曲說書及製造簡單工藝品等項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對於本章程第十四十五各條均適用之

第四節 婦女所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婦女所以致養貧弱無依之老婦幼女爲宗旨

第十九條 凡屬貧窮之婦女其老婦年在五十歲以上者幼女年在六歲

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律收養知有人扶養者不得濫入

第三十條 凡收容婦女須調查其家世確係貧寒別無依靠者方予收養

第二十一條 凡老婦或孀婦入所後不得在所外住宿並不得有藉名親族

男子隨便來往違者即行勒令出所

第二十二條 婦女應所設置事項除准用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以左列

課程

識字樂歌工藝算術各項針黹洗衣

第二十三條 孀婦入所時携有子女者其子滿六歲後即送入慈幼所其女

滿七歲即送入學校成年後能自謀生活時即須出院

第二十四條 本所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所收之幼女准用第二十條之

規定

第三十五條 婦女所於本章程三十四十五各條均適用之

第五節 育嬰所

第三十六條 本院設育嬰所以收養貧窮及拋棄無主之男女嬰孩爲宗旨

第三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男女嬰孩年在五歲以內者一律收養

第三十八條 育嬰所應備有乳媪設置遊戲場浴室並置各種玩具

第三十九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即分別送入慈幼所婦女所准

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六節 平民醫院

第四十條 本院設平民醫院專以療治疾病並襄助衛生防疫檢查等項行

政爲宗旨

第四十一條 平民醫院得按地方情形酌聘中西醫士除診治病入保管藥

品外配製戒煙藥品

第四十二條 平民醫院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視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男病室 (六) 女病室 (七) 掛號室 (八) 待診室

第四十三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二時前項掛號普通收費銅元十枚特別收費銅元二十枚但左列人等時概免收費

第四十四條

(一) 本院所收容者 (二) 赤貧無力納費者 (三) 着制服之軍警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但遇有急症得隨時診治

第四十五條

西藥由本院預備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六條

本院醫士不准收受病人餽送但出診時得酌收車費每次至多不得逾銅元五十枚

第四十七條

凡病人經醫士酌定住院後每日須收膳費二角但赤貧者得免收之

第四十八條

每月診治病症之種類醫療愈之數目以及一切收支均由主任分別造冊呈送院長副院長協理公布並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院所設各所款項收支及辦事室况均由院長副院長協理

第五十條

按月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簿冊公布並彙報民政廳備案
本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所按照地方情形斟酌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五十一條

凡捐助本院款項或產業者得由院長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獎

第五十二條

本院應設各所得按地方情形分別緩急次第籌設之其卹老慈幼殘廢等所因事上之便利合設一處婦女育嬰兩所亦得合併設立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提出理由隨

時呈請民政廳修改之

○河南警官訓練所附設警察教練班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以宣傳黨義教育警士爲宗旨定名爲警察教練班附屬於河南警官訓練所內

第二條

本所之組織暨各員職掌均同警官訓練所所有所長教務主任事務主任教員班長等即以訓練所原有各項人員兼任之但專門教員及不便兼任之職員應設專職其設置如左

(一) 衛生學教員二員

(二) 司事一員

(三) 書記二員

第三條

本所職教員如以訓練所人員兼任者係純粹義務其衛生學教員及司事書記均按預算支薪或酌給車馬費但在各機關薪俸未實

法規輯要

一百三三

行以前亦只支維持費

關於本所預算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夫役四名分司洒掃搖鈴傳達及一切雜務

第五條

本所經費按照預算每月向財政廳請領

第六條

本所學警暫設一班定額一百名以三個月爲畢業

第七條

本所學警就省會各區抽調巡警四十名鄭州警察廳抽調巡警一十名招考四十名共爲一百名其資格如左

甲屬於抽調者

(一) 粗通文義具有領會講義之學力者

(二)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素無嗜好者

乙屬於招考者

(一) 高等小學暨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並無嗜好者

第八條

抽調之警察預由各該管長官考選合格者備文保送勿庸由所考試其投考之生須分二次試驗如左

(一) 筆試

(二) 口試及身體檢查

第九條

本所所授學科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帝國主義侵略史

(四) 警察要旨

(五) 勤務須知

(六) 刑法大意

(七) 違警罰法

(八) 公共衛生

(九) 行政衛生

(十) 衛

生檢查法

(十一) 衛生清潔法

(十二) 操練

第十條

抽調之學警隨帶原餉服裝所中不再備辦考取學警之服裝由所製備每名每月並給予伙食洋六元其各門講義則不分抽調考取一律由所印發均不取費

第十一條

學警畢業試驗以平均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為優

等六十分以上爲中等試驗及格發給証書抽調之學警仍回原機關服務遇缺提升考取之學警分發各警署補充警士

第十二條

投考各生入所時應取具殷實舖保或各機關委任以上之人員担保學警如有共產嫌疑及中途退學者保人須負完全責任並賠償服變火食講義各費洋四千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民政廳籌備各縣地方自治辦法大綱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總理所著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參照河南各縣地方情形先由籌辦下級自治入手

第二條

各縣自治區域除特別市鎮另行規定辦法外暫依前定市區街村

第三條

區域爲範圍但認爲有改劃必要時得確查變更之

第四條

本廳添設自治籌備處處內設主任一員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專掌一切籌備事宜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各縣縣長爲籌備各縣地方自治之主體一律由廳委爲該縣自治籌備主任以專責成籌備分處附設縣署但得由本廳選派會受自治訓練人員二人至四人爲襄辦員參加籌備

第五條

籌備事務分爲三期

第一期

確定自治方針 排除自治障礙 培養自治人才 喚起民

衆自治興趣 推廣平民教育 調查一切關於自治事宜及

其他本期應辦事件

第二期

開始調查戶口 確定自治區域 修築鄉村道路 調製各

縣自治區域詳圖 測量土地 調查地價 整飭公安設備

及其他本期應辦事件

第三期 四權行使之訓練 考查各期所辦一切自治事業之成績完
成下級自治之工作

以上各期工作施行之程序另定之

第六條

本廳依第五條第一期之規定得提前呈請省政府公佈懲辦劣紳
土豪條例開辦自治訓練班及發行自治刊物並於相當時期令各
縣開辦自治訓練班訓練班章程另定之依第二期之規定得令各
縣酌量情形添設辦理土地事宜等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遴選辦理自治人才除設所訓練外於必要時舉行考試選拔
之

第八條

本廳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縣農工商學各界會議討論一切自治
上應行工作各事宜

第九條

本廳為研究自治工作事件得於廳內附設自治工作輔成會延聘
農工商學及財政警政測量工程各項專門人才合組之其組織章

程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籌備自治應需經費准在自治經費項下撙節開支具報但原有自治經費已撥歸其他正項開支者即責成各縣長就地設法另

籌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准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政府利用庵觀寺廟及公有物辨理

公益事業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一 凡庵觀寺廟係專指供奉神像傳播迷信由布施行爲集資建築者而言
二 公有物係指會館公所等

三 庵觀寺廟利用方法如左

(甲) 所有神像除載在祀典及有功國家地方人民之古聖先賢應行保存者外其餘一律銷燬但有歷史及美術之價值者應移置他處安

爲保存

(乙) 建築物及公有器具均可利用爲辦理學校工廠及其他一切公益事業

(丙) 庵觀寺廟內之設置聖碑記匾額神龕除有保存價值者外一律改造利用

(丁) 庵觀寺廟之原有財產由負責機關調查明確後擇定用途呈報官廳備案

(戊) 庵觀寺廟內之寄存物應由各負責機關通知寄存人限令於相當期間移置

四凡庵觀寺廟在省會城鎮內外者由警察廳負責調查先儘所在地之街長紳董接收辦理第三條之項各事業其辦理情形應分呈主管官廳核辦備案

五凡庵觀寺廟在各縣城關內外者由縣政府負責調查飭令所在地之街

長紳董接收辦理第三條乙項各事宜仍應呈經縣政府核準備案

六凡庵觀寺廟在市鄉者由縣長飭令市區街村長等負責調查各就本市

本鄉辦理第三條乙項各事宜

七凡第四五六各條規定之接收人在一定期限內無力辦理或辦理無成效者得由各主管機關收回另辦

八凡第二條所列之公有物利用方法如左

(甲)所有神像及匾額神龕均依照第三條甲乙兩項辦理

(乙)建築物及公有器具等得劃定一部分用為辦理學校閱書報所講演所平民工廠等

(丙)各公有物原日財產收益應由各該經管人將每年收入總額呈報

主管機關至少酌提二分之一由該經管人負責辦理前項事業

(丁)公有物房舍內之寄存物應由各該經管人通知寄存人令於相當期間移置如有特別情形者可畫定一部分房舍特別保存

九各縣屬於一姓一族之祠堂亦視其房間及收益之多寡責成該祠堂經理人提出若干辦理學校及講演所平民工廠等事

十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以內無論省會縣城市鄉之庵廟寺廟及各公有物須一律按照規定辦理完竣由各該主管長官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民政廳自治訓練班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班依據自治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名曰河南民政廳自治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專以訓練民政廳所考取之自治學員俾咸具籌辦自治之學識爲宗旨

第三條 本班地址附設於民政廳

第四條 本班得呈請民政廳長頒給鈴記以資信守

第二章 組織及職責

第五條 本班應設置職員及其職責如左

一 主任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班一切事宜

二 教務長一人由主任薦請民政廳長聘任掌理全班教授事宜

三 教授若干人由主任薦請民政廳長聘任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四 庶務員一人由主任薦請民政廳長委任承主任之命掌理一切庶務

事宜

五 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任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及記

錄事宜

第六條 學員每組以百人以下五十人以上為準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

委任之承主任之命掌理考察各組學員之勤惰及其品行

第三章 課程

法規輯要

第七條 各組應授科目如左

一建國大綱 二三民主義 三重要決議案及宣言 四建國方略摘要

五地方服務人員須知 六本省地方自治之計劃 七戶籍法概要 八

土地問題 九警察學概要 十地方財政要義 十一教育行政概要

十二農村教育要義 十三衛生行政概要 十四勸業及各種合作社概

要 十五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概要 十六慈善行政概要 十七關係

地方自治之各項法則 十八中國地方自治之沿革 十九各國地方自

治綱要

第八條 每星期日主任及職員須敬率全體學員作紀念週一次

第九條 課外得添設通常講演與臨時講演通常講演由民政廳長及各職

員主講於一定時間舉行之臨時講演得隨時聘請名人主講

第四章 考試及畢業

第十條 每屆月終舉行月考一次

第十一條 本班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舉行畢業試驗時主任應呈請民政

廳長親臨考試分別甲乙榜示週知

第十二條 畢業證書由主任呈請民政廳長製發主任及教務長均須署名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試驗成績最優及品行最純正者得由主任呈請民政

廳長儘先任用

第十四條 月試兩次不及格或品行確屬惡劣者立予除名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班學員免繳學費其伙食制服等項費用統由各該源送縣分

籌解

第十六條 本班應需經費由主任詳細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長核定籌付

之

第七章 附則

法 規 輯 要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民政廳籌辦模範街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
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爲發展下級自治工作樹立市政改良基礎見特就開封市

籌辦模範街以資倡導

第二條 模範街即指定開封城內馬道街儘先籌辦之

第三條 凡模範街居民商人等均須遵照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街得組織街民協會每月開會一次決定本街進行計畫第一次

暫由本廳派員會同街長召集之

第五條 凡現住本街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商民不犯左列條件之一者均得

爲會員

1 有嗜好者

2 被人控告土劣有據者

3 曾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第六條 街民協會得選舉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合組街執行委員會任期爲一年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得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書記長一人承本廳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件

1 統一本街建築

2 劃一本街各店舖及零攤商標

3 籌設通俗閱報所平民講演所平民公園及游藝部

4 籌設各種便於工商之合作社

5 辦理牆報揭示各項商况

6 籌設平民醫院及蒙養院

法規輯要

一百四七

7. 籌設店舖補習學校

8. 實行清潔街道並講求公共衛生

9. 籌備消防及輸資事件

10. 本街登記事項

第八條 街氏協會得選舉監察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合組監察委員會

任期爲一年

第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本街任何會員之犯左列條件者均得糾察並向本

廳報告之

1. 不能履行簡章中各項規定者

2. 不服從會中之命令者

3. 賭博與吸食鴉片者

4. 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第十條 監察員得監察本街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其財政之出入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擇設於適當地點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籌辦範街應由經管內本街執行委員會設法籌措如或不敷得由本廳另籌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開封市模範街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發展商民自治工作樹立市政基礎起見特創辦模範街以

資倡導

第二條 模範街先就本市馬道街創辦之

第三條 凡模範街商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法規彙要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模範街得組織街民協會每月開會一次決定本街進行計畫第一

次由官廳派會員同街長召集之

第五條 凡現住本街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商民不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

為會員

○ 附有嗜好者

第六條 被人控告土劣有據者

第七條 街民協會得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三人候補委員各二人

任期均為一年

第八條 模範街執行委員得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書記長一人

第九條 承官廳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件

一 統一本街建築

二 劃一本街各店舖及零攤商標

第八條

- 3 籌設通俗閱報所平民講演所平民公園及游藝部
 - 4 籌設各種便於工商之合作社
 - 5 辦理牆報揭示各項商況
 - 6 籌設平民醫院及蒙養院
 - 7 籌設店員補習學校
 - 8 實行清潔街道並講求公共衛生
 - 9 籌備消防及恤貧事件
 - 10 本街登記事項
- 模範街監察委員對於本街街民協會之會員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糾察並向官廳報告之
- 1 不能履行簡章中各項規定者
 - 2 不服從會中之命令者
 - 3 賭博與吸食鴉片者

4 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第九條 模範街監察委員得監察本街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其財政之出

入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須擇設于適當地點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街民協會所需經費由本街執行委員會設法籌措每月終應將

收支數目公布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貧民公共住所規則

十七年一月八日公
布

第一條 本所以收容窮苦失業無所歸宿之貧民並酌量情形施以公民及

職業的教育俾改善其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凡極貧之戶必須寄宿公所者均應遵守之

第三條 公共住所收容貧民之標準以確保赤貧無力租賃房屋者爲限

第四條 凡適合前條標準之一者欲寄宿公共住所應先向該住所所在地

之街長或請轉報於警察署或逕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請經查明

許可發給證書後方准移入

第五條 貧民寄宿公共住所經警察署許可後並得取具街鄰兩戶以上之

保證書保證書如下

保 証 書

保証人○○○○今有街鄰○○○確係安分貧民以○○○○○
 為業無力租賃房間其本人願守 切規則移住○街 號
 公共住所如有違法行為願代為負責

貧民姓名

保証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十 年 月 日

第六條 住所內之貧民應按其性別年齡職業等分居但有家屬者可以同

住

第七條 住所酌量情形為左列之設備

- (一) 關於教育者 設平民學校平民閱覽室平民俱樂部集會堂體育場等

○**所** (一) 關於職業者 設平民工廠及職業介紹所
關於衛生者 設平民澡塘平民醫院

(二) 關於經濟者 設因利局及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前項所需之經費由警察廳查明呈請民政廳核定撥發

第八條 貧民移住公共住所須守左列之規定

一、對 (一) 不准容留匪人

(二) 不准為不正當營業 (如賣鴉片開博場密賣淫等)

(三) 不准私藏危險物

(四) 不准多佔房間轉租給他人藉以營利

(五) 不准在室內室外任意污穢妨碍公共衛生

六、不准在住所內作賣卜圓光及以巫覡等術蠱惑人心之營

業

第七條 不得在公共住所內任意叫罵滋鬧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

法規規 雜 要

第九條 貧民移住公共住所應盡左列之義務

(一) 保持住所清潔

(二) 住所有損壞情形時當隨時報告

(三) 應調查本住所同院寄居人戶是否均係有正當職業之安分良民

第十條 貧民犯第五條規定各行爲之一經警察或街長查明者當隨時勒

令移出不得違抗

第十一條 貧民犯第八條第一二三六各項行爲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街公共住所由警察廳負責辦理於必要時得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查禁各縣規費章程

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條 河南各縣所有規費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凡味憲法律命令明文規定或呈奉核准有案者概屬規費

第三條

各項規費由各該縣長詳審嚴禁依左列表式詳細載明佈告闔境

嚴禁縣政府職員公役及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仍然藉詞規費從事

勒索並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高等法院

名目	繳納數目	繳納時期	經手者	備考

填載方法名目如下馬宴點卯費可參照民政廳印發之縣長須知內列舉各項數目即所繳之規費數目時期即按年按節按接任等類是經手者如法警產行是錄考欄載經手者直接歛之地方人民或直

第四條

接出自本身其歛之地者歛收之方法及時期等

各縣長查禁規費每查明一事即隨時通令裁革不得藉口彙齊再

法規輯要

第五條 各縣長查禁規費應於奉到章程後一月內一律辦竣

第六條 凡查禁不力之縣長由民政廳高等法院負查明分別懲處

第七條 查禁後如有歛收接受者不論其名義方法如何但係規費一經

查實除依法嚴辦外並罰以所收受者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
金作為辦理該處平民教育之用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地方政令宣傳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宣傳本省一切政令使一般民衆澈底了解政令之真義
力除國民隔閡為宗旨

第二條 政令到縣時應由縣長召集各區長及各村長明白講解令其向民
衆切實宣傳設有宣傳員之縣政府得令宣傳員同時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縣自奉到政令後須抄送一份於縣黨部請其協助進行

第四條 凡宣傳政令遇必要時縣長得令地方警察所通俗教育講演員縣

視學及平民學校教員各小學校教職員等幫同宣傳

第五條

宣傳方法分文字圖畫鳴鑼集衆宣講演唱歌劇戲曲數種選擇施行之

第六條

宣傳時期應分爲左列兩種

一 臨時宣傳 於奉到頒發文告時隨時舉行

二 定期宣傳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將半月內遵照文告辦理情形宣傳

一次城內由縣長邀集各界舉行各區鄉村由區長村長邀集民衆舉

行

第七條

宣傳地點得利用各會場戲場及集市人衆聚集地方舉行

第八條

各縣奉到文告應隨時頒發或轉抄多份張貼一定處所於相當時

期內妥爲保存不得毀損

第九條

凡各縣村鎮地方應各備黑板一方或數方（能利用寺觀內酌紳

還願之匾額更佳）置於通衢以便摘錄文告引起民衆注意

第十條 凡奉令宣傳之件各縣長應將宣傳情形隨時呈報上級官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營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在省會經營商業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照本規則呈報

省會公安局請領營業執照

第二條 呈報營業者應聲明左列各款

一 資東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如係合資應註明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

二 營業之種類

三 商號所在地

四 資本金額如係合資應註明各股東出資數目

五 舖夥人數

六 舖保及其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 繳納捐額

八 開市日期

第三條 呈報營業者應取具同等以上之舖保切結併呈驗本省商會之特

許卷方能照准

第四條 呈報營業者應報由該管警察署調查所報情形相符轉報省會公

安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

第五條 呈報營業者請領營業執照時應按資本數目遵章繳納照費其照

費數目規定如次

- 一 資本在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應繳照費洋一元
- 二 資本在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應繳照費洋二元
- 三 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至八百元者應繳照費洋四元
- 四 資本在八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應繳照費洋五元

- 五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應繳照費洋六元
 - 六 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者應繳照費洋八元
 - 七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應繳照費洋十元
 - 八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應繳照費洋三十元
- 如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繳納照費統以五萬元爲率

第六條 同一營業者設分號數所者須分別呈報

第七條 商號遷移應先呈報該管區署無庸另領營業執照但更換經理人或增加資本及營業狀況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商號轉租或轉讓除由新舊營業者會同呈報外其新營業者應按本規則另行呈報

第九條 呈報營業及調查給照各期限規定如左

- 一 呈報期限開市十五日前
- 二 調查轉報期限七日

三 覆查發給執照期限七日但因特別情形得延長之

第十條

停止營業或歇業者須取舖保呈報該管警察署查明無虧欠情弊轉報省會公安局備案並將營業執照撤銷換給歇業執照但停止營業期間在一個月以內得將原執照批明存案俟更開市時發還之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變更商號或增添股東時應按照新營業呈報

第十二條

呈報營業者未經奉發執照不准先行交易

第十三條

領到執照後經過兩個月尙未開市者即由該管區署將執照追繳送局註銷

第十四條

發給營業執照或歇業執照均附以省會公安局證明號牌交營業者張掛商號門首以資標識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安局修正建築執照規則**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 凡在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域內有所建築時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建築者於未建築以前應將建築情形暨界址丈尺報經該管警察

署查勘確無妨碍轉報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建築執照

第三條 各區警察署查勘建築認爲無妨碍情形須將界址填註勘單送局

查核並應留存根備查

第四條 呈報建築者應取具保結經由該管警察署送局查核並應繳納保

結費洋五角保結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領執照者須照章繳納執照費其照費數目分類如次

(一) 建築洋式樓房洋式門面洋式門樓均納照費洋一元

(二) 洋式瓦房納照費八角

(三) 中式瓦房納照費五角

(四) 中式門面納照費八角

第六條 查勘建築若界址有疑義或發生膠轕時保結人應連帶負責

第七條 建築地址如有訴訟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呈報建築

第八條 建築人呈報界址倘有朦混情弊發生權利或界址之爭議時雖經

建築工竣不得藉詞公安局核准抵抗他人

第九條 建築房屋兩所以上須分別呈報但其界址相毗連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省會公安局爲交通上謀公益起見得依左列各款之限制令建築

者退讓其基址或覆簷

一接臨馬路者其基址須從路之中心起算距離一丈八尺以外

二接臨土路者其基址須從路之中心起算距離一丈二尺以外

三凡接臨街道其覆簷滴水綫概不得越過基址二尺以外

因第一第二之限制致建築上有重大妨碍情形時得酌量准其縮減距

離之丈尺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省會公安局查勘認爲有妨碍時得令其變更建築或

禁止之

1. 梵觀寺院改建各項房屋者

2. 請願修砌馬路溝石橋樑或培墊街道者

3. 門首向無牌坊等類呈報添設者

4. 在私有地界內或院內開鑿池井溝洞或高築台榭煙筒等類與鄰舍

相近者

第十二條 戲園商場旅店澡塘等類公眾聚集場所之建築須併繪具圖樣

呈報省會公安局查核認無妨碍方准營造

第十三條 凡私有地內原有通行道路經該地主呈報圍建房屋或擴充圍

牆者得令其將通行道路讓出

第十四條 呈報建築者未經奉發執照不准擅行興工但原舊建築物有傾

塌危險情形急待施工者應即赴該管警察署聲請查勘先行工

作

第十五條 建築興工時不得於門前或當街設立各樣槓杆或懸掛招牌標

柱及其他障礙交通各物

第十六條 興工時堆積磚瓦木料等類如須佔及私有地界外者非經聲請

該管警察署指定地點不准堆積

第十七條 發給建築執照併附以省會公安局證明號牌交建築人張掛以

作標識

第十八條 建築呈報及查勘給照各期限規定如左

一呈報期限應在興工十五日前

一查勘轉報期限五日

一發給執照期限五日但因特別情形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領到執照號牌後經過三個月尙未興工者即由該管警察署將

執照號牌追繳送局註銷

第二十條 建築工竣後須報告該管警察署覆查與勘單圖樣相符將原領

執照號牌呈繳送局註銷

第二十一條

凡建築人違犯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併得勒令將建築物拆去但罰辦後另行建築仍應照本規則呈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自治暫行章程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依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凡縣城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人口滿五千以上者皆爲市

第二條

凡人口滿十萬以上或因有特別情形經省政府指定者均爲特別市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十萬者爲普通市縣城人口雖不滿五千亦得爲普通市

第四條 初次劃分區域時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並選派指導專員調查明確繪圖具說呈報民政廳核定其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市之區域如有變更或發生爭端時由縣政府解決之倘不能解決得呈請民政廳核辦

第六條 每市得分若干街街置街長副街長各一人街民每十戶爲一牌牌置牌長一人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凡市與區因利益相關必須聯合辦公者得依市區雙方之協議安
定公約及合組章程呈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備查

第八條 市區之合組如有解散之必要得依雙方之協議呈請縣政府解除
之並具報民政廳

第二章 市民

第九條 凡屬本國國籍居本市一年以上者爲市民

法 規 輯 要

第十條

市民依本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市權利及擔負市義務

第十一條

二十歲以上之市民會受義務教育或組織文字者均有選舉市

第十二條

自治委員會委員之權其選舉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十五歲以上之市民繼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會受黨政訓練

自治訓練或樸實公正辦理地方公益確有成績通達文字者均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
市民犯左列各條之一者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1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2 爲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3 被人控告貪污土劣賚有確據者

4 吸食鴉片者

5 男子帶有髮辮女子纏足者

第十四條

市民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建議案于市自治委員會

第十五條 市民對於自治委員會委員認爲違法失職時得由原選舉會之

選舉人三分之二之集會過半數之表決撤回之

第三章 市自治事務

第十六條 市爲法人得於法令範圍以內依照自治進程序辦理左列事

務

1 研究並宣傳黨義 | 辦理自治訓練所 | 推廣小學教育及平民教育 | 職業學校 | 店員學校 | 工人及其子弟學校 | 廢疾學校 | 公共娛樂場 | 體育場 | 平民公園 | 圖書館 | 商品陳列館 | 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2 發展公有私有營業 | 倡辦各種合作社 | 農工銀行 | 保險事業 | 及其他關於實業及人民生活計事項

3 修築街道 統一建築 | 及其他關於交通土木事項

4 辦理警察 | 警戒游民 | 取締乞丐 | 肅清煙賭 | 破除迷信 |

法規輯要

整頓消防及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5

清理街道、整頓市場、清理廁所、滅除蒼蠅、檢查醫藥、

取締醫生、創設傳染病醫院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6

辦理施醫、育嬰、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失業工人及其他關於救濟事項

7

調查全市戶口生死遷移婚嫁、學齡兒童、地價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8

辦理省縣政府委託宣傳及執行事項

9

辦理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第四章 市自治委員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七條

市設市自治委員會以依照選舉章程選出之委員合組之

第十八條

人口未滿五萬者得設委員十人滿五萬人以上者每五千人得

增設委員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十九條 市自治委員爲義務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膳費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委員有父子兄弟現充市長及市公所重

要職員者亦不得爲市自治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委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

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應行改選之半數一年屆滿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由委員分次互選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以得票多者爲

當選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以一年爲任期每屆半數改選時委員長一俟改選

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之
第二十五條 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第二十六條 委員長委員任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設文牘會計庶務書記等職員其薪給由會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分通常會臨時會通常會由市長召集每月開會一次每次以三日爲限但得延長一日臨時會經市長認爲必要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依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三十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交市長執行之並呈報縣政府

第三十一條

委員無故不到會三次以上者得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宣告除名

第二節 職權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事項

(三) 議決市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征收力役現品及辦公費

(五) 議決市長及市民之提案

(六) 議決市有不動產之價格及其處分

(七)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 答復市長之諮詢

(九) 議決查辦市長所屬職員

(十) 向市長提出質問案或建議案

(十一) 議決派員檢察市財政之出入

(十二) 議決其應法令賦予市自治職權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市長所定規則認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時得提案議決停止其執行前項提案如與市長發生爭執時暫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對於市長確認為違法失職妨碍公益時得向縣政府提出彈劾案

前項彈劾案經縣政府認為正當或不正当時應呈請民政廳罷免市長或解散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解散後市長應於二十日以內宣告舉行新選舉倘新選出之委員仍續提彈劾案縣政府應呈請民政廳解除市長職務

第五章

市政局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六條

市政局設市長一人暫由民政廳考選合格人員委任其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政局得依照市自治事務之繁簡酌設左列各股其職員由市長選任之

- 1 總務股
- 2 統計股
- 3 公安股
- 4 土地股
- 5 教育股
- 6 建

設股 7 宣傳股 8 財務股

第二節 職權

第三十八條 市長受縣政府命令指揮所屬職員及街長排長等辦理左列

事項

- (一) 省縣政府委託事項
- (二) 執行自治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 制定市公約及市政局辦事細則
- (四) 考核街長排長之勤惰
- (五) 市自治委員會之選舉
- (六) 提案于市自治委員會
- (七) 報告經辦及非常事件于縣政府及民政廳
- (八) 保管及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九) 管理市政收入與支出

雜規輯要

(斗) 依法令及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征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井一) 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事項

(十二) 其他法令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三十九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委員會之決議案認為有窒礙時得於三日

內聲叙理由請其復議自治委員會如仍執罰議應即照案執行

第四十條 市長對於市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明縣政府處以相當之懲

罰

第四十一條 市長及其他職員均得酌給薪津及辦公費

第四十二條 市長得列席自治委員會但祇有發言權

第六章 市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三條 市自治經費由左列各款動支

一 本市公款及公產之收入

2 依法令作爲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3 本市所征收之費用費

4 縣庫給與之補助金

5 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

第二節 預算決算

第四十四條 市長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前將本市經費之歲入歲出製成預算表於五月開會後三日提交自治委員會議決但第一次提出之預算案不適用此項規定之期限預算案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縣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預算年度終結後市長應即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單據如每年八月以前提交自治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市自治事項非一年所能辦竣其經費亦須分年攤籌者得預定期限設繼續費交自治委員會議決之

第七章 市自治監察

第四十七條 市自治之監察暫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對於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碍

公益時得呈明民政廳停止其執行

第四十九條 縣政府對於市自治委員會如認為確屬違法失職時應呈明

民政廳核准解散之

第五十條 市長及其所屬職員如縣政府認為確有營私舞弊或違法失職

情事得呈請民政廳核准罷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自治暫行章程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依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凡不屬于市者爲區其區域依各地方之形勢及習慣劃分之人口以五千人以上二萬人以下爲標準

第二條 初次劃分區域時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並選派指導專員切實查明繪圖具說呈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三條 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其他爭議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之區長及區自治委員會決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每區得分爲若干村置村長村副各一人村住民每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二區以上因利益相關必須聯合辦公者得依雙方之協議妥定公約及合組章程呈由縣政府核呈民政廳備查

第六條 凡區與市因壤地毗連利益相關必須聯合辦公者得依市區雙方之協議妥定公約及合組章程呈請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二區以上之組合及市區之組合有解散之必要時得依雙方之協議呈請縣政府解除之並具報民政廳

第二章 區民

第八條 凡屬本國國籍居住本區一年以上者爲區民

第九條 區民依本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及擔負區義務

第十條 二十歲以上之區民曾受義務教育或粗識文字者均有選舉區自治委員會委員之權其選舉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滿二十五歲之區民繼續住居區內二年以上曾受黨政訓練自治訓練農村訓練或樸實公正通達文字者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區民犯左列各條之一者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 1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2 爲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 3 被人控告貪污土劣查有確據者

4 吸食鴉片者

5 男子帶有髮辮女子纏足者

第十三條 區民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建議案于區自治委員會

第十四條 區民對於自治委員會委員認為違法失職時得由原選舉會之

選舉人三分之二之集會過半數之表決撤回之

第三章 區自治事務

第十五條 區爲法人得於法令範圍以內依照自治進行政序辦理左列事

務

1 研究並宣傳黨義—辦理自治訓練所—推廣小學教育及平民教育

—半日學校夜學校—冬季學校—公共娛樂場—體育場—圖書館

—農品陳列室—及其他關於教育事件

2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發育公有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會

—倡辦農民合作社—農工銀行—及其他關於建設及民生計事

法規輯要

一百八三

件

3 疏濬河流陂塘——修築堤防——提倡掘井——修築道路——及其他關於

水利交通事項

4 辦理警察及保衛團——警戒游民——檢舉匪類——肅清烟賭——破除迷信——及其他關於公安事件

5 清理街道屋場——整頓肥料場——清理廁所——滅除蒼蠅——檢查醫藥——取締醫生——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6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養老——收養廢疾——改良農工生活——及其他關於慈善恤貧事項

7 講求改良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8 調查全區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9 測量全區土地——規定地價及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10 辦理省縣政府委託宣傳及執行之事項

其辦理其他法令賦與之事項

第十六條 前列各自治事項如非一區力量所能辦理者得依地方習慣聯合一區或數區共同辦理之

第四章 區自治委員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七條 區設置自治委員會以依照選舉章程選出之委員合組之

第十八條 區自治委員會至少設委員六名每村必須選出委員一名其人口在五千人以上者每增人口一千遞加額數一名至多以二十名為限

第十九條 區自治委員為義務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膳費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委員如有父子兄弟現充區長及區公所重要職員者亦不得為區自治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委員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

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應行改選之半數一年屆滿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分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以一年爲任期每屆半數委員改選時委員長一併改選

第二十四條 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第二十六條 委員長委員任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雇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會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分通常會臨時會通常會由區長召集每年按季開會

四次每次以七日爲限但得延長二日臨時會經區長認爲必要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依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三十條 委員會議決案俾應提交區長執行並呈報縣政府

第三十一條 委員無故不到會過三次以上者得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

議宣告除名

第二節 職權

第三十二條 區自治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區公約

(二) 議決區內應興應革事項

(三) 議決區預算決算

(四) 議決區稅區公債征收力役現品及辦公費

(五)議決區長及區民之提案

(六)議決區有不動產之價格及其處分

(七)議決區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答復區長之諮詢

(九)議決查辦區長所屬職員

(十)向區長提出質問或建議案

(十一)議決隨時派員檢察區財政之出入

(十二)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區自治委員會職權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對於區長所定規則認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時得提案議決停止其執行

前項提案如與區長發生爭執時暫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對於區長確認為違法失職妨礙公益時得向縣政府提出彈劾案

前項彈劾案經縣政府認爲正當或不正当時應呈請民政廳罷免區長
或解散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解散後區長應于二十日以內宣告各村執行新推舉

倘新選出之委員仍續提彈劾案縣政府應呈請民政廳解除
區長職務

第五章 區分所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暫由縣政府就本縣人民考

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委任其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長任期爲一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依照各區事務之繁簡酌設左列各股其職員由區
長選任之

總務股

註 規 程 要

2. 統計股
3. 公安股
4. 土地股
5. 教育股
6. 建設股
7. 宣傳股
8. 財務股

第三十九條 區長有事故不能服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條 區長受縣政府命令指揮所屬職員及村長牌長等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省縣政府委托辦理事項
- (二) 自治委員會決議事項

(三) 釐定區公約及區公所辦事細則

(四) 考核村長牌長之勤惰

(五) 區自治委員會之選舉

(六) 提案於區自治委員會

(七) 報告經辦及非常事件於縣政府

(八) 保管及監督區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九) 管理區之收入與支出

(十) 依法令及區自治委員會之議決征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十一) 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事項

(十二) 其他法令屬於區自治事項

第四十一條 區長對於區自治委員會之決議案認為有窒礙時得於三日

內聲敘理由請其復議區自治委員會如仍執前議應即照案

執行

第四十二條 區長對於國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明縣政府處以相當之

懲罰

第四十三條 區長及其他職員均得酌給薪津及辦公費

第四十四條 區長得列席自治委員會俱祇有發言權

第六章 區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區自治經費由左列各款動支

- 1 本區公款及公產之收入
- 2 依法令作為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 3 本區所征收之使用費
- 4 縣庫給與之補助金
- 5 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

第二節 預算決算

第四十六條

區長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前將本區經費之歲入歲出製成預算表於夏季常會開會時提交區自治委員會議決但第一次提出之預算案不適用此項規定之期限預算案議決後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四十七條

預算年度終結後區長應即編制決算表附具一切單據於每年秋季常會開會時提交區自治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凡區自治事項非一年所能辦竣其經費亦須分年攤籌者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交區自治委員會決議之

第七章 區自治監察

第四十九條

縣政府有監察區自治一切事宜之權得委派指導專員或監察員指導並考查區自治事宜

第五十條

縣政府對於區自治委員會議決規則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五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區自治委員會如認為確屬違法失職時應呈明

民政廳核准解散之。

第五十二條 區長及其所屬職員應政府如認為確有營私舞弊或違法失

職情事得呈請民政廳核准直接罷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街自治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依照市自治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由民政廳責成縣政府選派指導專員將各市原有及新闢之街從新編制之。

第二條 街之區域以原界爲準有界限爭執時由市政局決定並呈報縣政府備案但在市自治未完成以前由縣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街民滿六十戶者置街長一人滿六十戶以上事務較

繁者得加增副街長一人

第四條

街民不滿六十戶而街之坐落雖與他街聯合者亦得劃為一街

第五條

不滿六十戶之街其坐落與他街相聯者指定主街與鄰街聯合之

第六條

凡二街以上因利益相關必須聯合辦公者得依雙方之協訂妥定公約及合組章程呈請市長核定之

前項之合組遇有解除之必要得呈明市長核定之

第七條

街內居民以十戶為一牌置牌長一人牌之編制均須冠以數目字以便識別

第二章 街民大會

第八條

凡現本街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居民翹識文字不犯左列條件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並有選舉權

1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2 曾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3 被人控告貪污土劣查有確據者

4 吸食鴉片者

5 男子帶有髮辮女子纏足者

第九條

凡現住本街居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曾受黨義訓練農村訓練自治訓練或粗通文字樸實公正不犯第八條所列各條件者均有被

選舉權

第十條

街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于街自治職權範圍內議決進行事宜交由街長執行之

第十一條

大會得選舉街長副街長其選舉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會得由街民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由市長或由街長召集之會期爲一日得但延長一日

第十三條 大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會員到會方得開會

第十四條 大會之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五條 大會之主席臨時由會員公推之

第十六條 大會對於街長副認為違法失職時得依五分之一之提議總額三分二之出席過半數之表決罷免之

前項之罷免應即呈准市長縣長另行新街長之選舉

第十七條 大會對於街長辦理事件認為妨碍公益時得依會員五分之一之提議總額三分二之出席過半數之表決撤銷之

第三章 街長及牌長之選任

第十八條 街長副由大會依照照選名額加倍選出開呈市長縣長由縣長

擇定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街長副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前十日改選之再被選者得連任一

次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被選爲街長副街長

第二十一條 牌長由十戶公舉經街長彙呈市長縣長由市長核委之

第二十二條 牌長之任期爲一年期滿前十日改舉之再被舉者得連任一

次

第四章 街長副及牌長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街長直接縣長秉承市長受街民大會之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官廳及市長交辦事項

(二) 街民大會決議事項並提案於大會

(三) 報告經過事項及非常事項於市長縣長暨大會

(四) 指揮牌長分配工作並考察是否盡職

(五) 制定街公約

(六) 統一建築

(七) 劃一各店舖及零攤招牌標記

(八) 籌設通俗閱報所平民講演所平民公園及游藝部

(九) 籌設各種便於工商之合作社

(十) 編輯壇報公告商况

(十一) 籌設平民醫院

(十二) 清理街道講究公共衛生

(十三) 籌備消防及救濟事項

(十四) 保管街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十五) 依法令徵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十六) 辦理市自治暫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自治事項

(十七) 其他屬於街自治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街長對於街公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明市長縣長處以相

當之懲罰

第二十五條 街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副街長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副街長輔助街長執行一切街自治事項

第二十七條 牌戶承街長之命辦理各牌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街設街公所其費用由街民大會議決公攤之

第二十九條 街長牌長均係義務職

第三十條 街之收支由街長按月公告並報告于大會

第六章 街自治監察

第三十一條 街長所舉辦事項市長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碍公益時應得

市自治委員會同意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二條 街長執行職務市長認為違法失職時得取得市自治委員會

同意呈請縣長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對於街自治職員負完全監察之責得直接派員指導

並監察一切秉公獎懲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村自治暫行章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依照區自治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民政廳責成縣政府選派指導專員將各縣村庄編制或村隸屬於區

第二條 村之區域以原界爲準依地方之形勢與習慣劃定之遇有界限爭執時在區自治未完成以前由縣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村民足一百戶或人口滿一千者即可爲一村設村長副各一人居住在一百戶以上者或人口滿一千人以上者得增設村副一人

第四條 村民不滿一百戶而村之坐落難與他村聯合者亦得劃爲一村

第五條 村民不滿一百戶其坐落與他村距離較近可以聯合者得指定主

村與鄰村聯合之

第六條

凡二村以上因利益相關必須聯合辦公者得依雙方之協議安定公約及合組章程呈請縣長核定之並報區長備案

第七條

村內居民以十戶爲一牌置牌長一牌之編制應冠以數目字

第二章 村民大會

第八條

凡現住本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居民粗識文字不犯左列條件之一者均得爲本會會員並有選舉權

1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2 曾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3 被人控告貪污土劣查有確據者

4 吸食鴉片者

5 男子帶有髮辮女子纏足者

第九條

凡現住本村居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曾受黨義訓練農村訓練自

治訓練或粗通文字樸實公正不犯第八條所列各條件者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條

村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暫於村自治職權範圍內決定進行事宜

交由村長執行之

第十一條

大會得選舉村長村副其選舉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會經三十人以上之提議由村長召集之會期爲一日但得延長一日

第十三條

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到會方得開會

第十四條

大會之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五條

大會之主席由開會會員臨時公推之

第十六條

大會對於村長副認爲有違法失職情事時得依會員五分之一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過半數之表決罷免之

前項之罷免應即呈准區長縣長另行新村長之選舉

第十七條

大會對於村長辦理事項認爲妨碍公益時得依會員五分之一提議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過半數之表決撤消之

第三章

村長及牌長之選任

第十八條

村長副由大會依照應選名額加倍選出開全區長縣長由縣長擇定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村長副之任期爲一年期滿前十日改選之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被選爲村長村副

第二十一條

牌長由十戶公舉經村長彙呈區長縣長由區長核委之

第二十二條

牌長之任期爲一年期滿前十日改舉之再被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四章

村長副及牌長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村長直接縣長秉承區長受村民大會之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一) 村民大會決議事項

(二) 報告經辦事項及非常事項於區長縣長及村民大會

(三) 指揮牌長分配工作并考察是否盡職

(四) 提案於村民大會

(五) 召集村民大會事項

(六) 制定村公約交大會通過施行

(七) 保管村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 依法令徵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九) 區自治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自治事項

(十) 其他屬於村自治事項

第二十四條 村長並承區長酌量村自治事務之繁簡得設左列各股

1 統計股

2 公安股

法規輯要

3 土地股

4 教育股

5 建設股

6 宣傳股

7 財務股

第二十五條 村長對於村公民之不願從公約者得呈明區長縣長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二十六條 村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村副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村副輔助村長執行一切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牌長承村長之命辦理各牌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村設村公所其費用由村民大會議決公攤之

第十三條 村長牌長均係義務職

第三十一條 村之收支由村長按月列表公告並報告於大會

第六章 村自治監察

第三十二條 村長所舉辦事項區長認為有逾越權限或妨礙公益時應取得區自治委員會之同意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三條 村長執行職務區長認為違法失職時得取得區自治委員會之同意呈請縣長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村自治職員負完全監察之責得直接派員指導

監察并考查其工作良否秉公獎懲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模範街章程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法規輯要

第一條 本省爲提前改良市政並促進市自治起見得依照街自治暫行章程之規定試辦模範街

第二條 省城各機關所在地及各縣縣政府所在地均由各機關各縣政府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試辦模範街一道

第三條 各機關各縣政府籌辦模範街得選派指導專員督同街長副街長籌辦之

第四條 凡模範街居民均須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區域

第五條 模範街之區域以原界爲準如須從新劃定得由指導專員召集有關係之街長議定之

第六條 專員會同街長劃定街界應繪制詳圖具報主辦機關及縣政府並由縣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七條 街住民以十戶爲一牌牌之編制應冠以數目字

第三章 街民大會

第八條 街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按照街自治暫行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辦理其第一次之集會暫由指導專員召集之

第四章 職長

第九條 街置街長一人副街長一人由街民大會依照街自治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加倍選舉開呈主辦機關核轉縣政府委任之並由縣具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條 街長副街長之任期爲一年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牌長由十戶公推呈出專員會同街長轉請主辦機關核轉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牌長之任期爲一年再被推舉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街長得酌量事務繁簡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五章 職員權限

法規輯要

第十四條 街長受街民大會之委託代表全街秉承主辦機關辦理左列事

項

- 一 制定街公約
- 二 統一街建築
- 三 劃一各店舖招牌及零攤之位置
- 四 籌設閱報所平民講演所平民公園及游藝部
- 五 籌設平民學校補習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夜學校及幼稚園
- 六 編輯牆報公告各項商況
- 七 籌設各種便於工商之合作社
- 八 實行掃除街道廁所講求一切公共衛生
- 九 籌辦平民醫院及救濟事項
- 十 籌辦消防事項
- 十一 調查登記事項

十二保管街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十三依法令征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十四取締乞丐游民事項

十五禁止娼妓事項

十六檢舉並禁止不正當營業事項

十七報告辦事經過及非常事項於街民大會並主辦機關與縣政府

十八省縣政府及主辦機關委託事項

十九街民大會議決事項並提案於街民大會

二十其他屬於街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街長督飭牌長辦理各牌事項並隨時考查其勤惰進退之

第十六條 副街長輔助街長辦理一切自治事項

第十七條 街長有事故時得由副街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街長對於街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明主辦機關暨縣政府酌

量懲處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街設街公所其經費由街民大會議決公攤之

第二十條 街長爲義務職但得製定預算書由街民大會通過開支辦公費

第二十一條 指導專員應支薪金由主辦機關酌量籌付

第二十二條 街建設費如有不敷得由各主辦機關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街之收入支出由街長逐月列表公告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街長等辦事確有成績者得由主辦機關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街長等如實係違法失職或營私舞弊或怠棄職務得由主辦機關核轉縣政府懲處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模範街應自籌辦之日起限三個月內辦竣俟所在地市自治

完成後交由市政局負責接管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試辦新農村章程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爲提前改良農村並促進村自治起見得依照村自治暫行章

程之規定試辦新農村

第二條

各縣均應擇定城關附近之農村選派指導專員督同村長副籌辦

新農村一處

第三條

省城附近之新農村由民政廳主辦之新農村居民均須遵守本章

程之規定

第二章 區域

第四條

新農村之區域以指定之村原界爲準由指導專員勘定之

第五條 專員勘定村界時須繪製詳圖由縣具報民政廳查核

第六條 專員勘界如或發生爭端得秉承主辦機關處理之

第七條 村民以十戶爲一牌牌之編製應冠以數目字

第三章 村民大會

第八條 村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依照村自治暫行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辦理其第一次之集會暫由指導專員召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九條 村置村長一人副村長一人由村民大會依照村自治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加倍選舉由縣政府選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村長副任期爲一年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牌長由十戶公推呈由村長呈准縣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牌長任期爲一年再被推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村長得酌量事務繁簡秉承主辦機關設左列各股

一統計股 二公安股 三土地股 四教育股 五建設股 六宣傳股 七財務股

第五章 職員之權限

第十四條 村長受村民大會之委託代表全村秉承主辦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制定村公約

二改良農村房屋之建築修築道路疎濬溝渠及其他土木事項

三籌設平民學校冬季學校自治訓練所平民圖書館平民公園平民講

演所公共娛樂場及其他關於農村教育事項

四籌辦合作社及其他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五籌辦平民醫院傳染病院清潔牛欄豬圈糞堆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

事項

六限制樵採放畜及保護田禾事項

法規輯要

七救濟防災事項

八調查登記事項

九測量土地及管理糧食事項

十造林事項

十一保管村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十二依法令征收自治稅及使用費

十三禁止煙賭取締莠民檢舉匪類及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十四報告經辦事件及非常事件於主辦機關及村民大會

十五省縣政府及村民大會議決委託事項並提案於村民大會

十六其他關於村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村長督飭牌長辦理各牌事項並隨時查考其勤惰進退之

第十六條 副村長輔助村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村長有事故時副村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村長對於村民之不服從公約者得呈明主辦機關酌量懲處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村設村公所其經費由村民大會議決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牌長均係義務職但得製定預算書提交村民大會通過

開支辦公費

第二十一條 指導專員應支公費由主辦機關籌給之

第二十二條 村建設經費不敷時由主辦機關籌助之

第二十三條 村之收入支出由村長逐月列表公告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村長等辦事確有成績者得由主辦機關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村長如實係違法失職或營私舞弊或怠棄職務得由主辦機關懲處之

第八章 附則

法規輯要

第二十六條 新農村應日籌辦之區域限三個月內辦竣俟所在地區自治

完成後交由區公所負責接管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民政廳警官考試章程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撰拔警務人材以備任用起見特舉行警官考試

第二條 警官考試分為甲乙兩種同時舉行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

甲種考試

一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警察學校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省或他省警察傳習所一年以上畢業曾任警察職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曾任各縣警察所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在正式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警察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考試

種考試

一 在本省或各省警察傳習所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在各縣警佐巡官二年以上着有成績者

三 在軍士學校畢業曾任警察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警官考試

一 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停委處分未滿年限者

三 品行不端被人控告查明屬實者

四 經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五 吸食鴉片毒丸者

第六條 警官考試無論甲種乙種均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其考試科目如左

法規輯要

二百一十九

一 第一試

(一) 黨義 (二) 論文 (三) 警察學科 (四) 公牘

二 第二試

(一) 檢驗身體 (二) 口試

第七條 凡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八條 考試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九條 考試日期報名截止後臨時公布之

第十條 應考人應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

第十一條 應考人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與試

第十二條 凡經考試及格各員由本廳註冊甲種得以公安局長乙種得以

警佐分別委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南省政府發給人民運柩護照簡章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省垣停放之柩須請護照運送出境者悉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承領運柩護照之人須填明聲請書一紙呈核書式如下

聲 請 書

具聲請書人 茲因 於 年 月 日在省垣

身故擬於 月 日特將靈柩運送至 安葬理合聲請發給護照一

張以便起運確無私運殯葬物品等情如有不實情事願甘認罪謹呈

河南省政府查核

計開

死者生前年歲 籍貫 職業 聲請人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輯要

第三條 凡具聲請書之人須邀同正經商店舖戶作保證人並須加蓋戳記

以資證明

第四條 凡具聲請書之人須將連樞之程限日期詳述明白以便發給護照

時分別填入

第五條 凡具聲請書時須繳印花費二元如未經核准仍將印花費退還

第六條 凡運送之樞已達到目的地時須將所領護照由郵局寄呈繳銷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民政廳管理各縣廟產暫行章程

十七年二月二十四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各縣城鄉供奉偶像傳播迷信之一切寺觀庵院及其他僧尼道

士住守之廟均稱爲廟其所有財產物均名曰廟產

第二條 凡一切僧尼道士均須恪遵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調查登記

第三條

各縣廟產之在開封者由公安局其在在外縣者由縣政府依照左列種類派員調查登記分別填表註冊具報本廳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一) 廟之全部建築及廟外房屋

(二) 廟田及山林園圃陂塘沼澤

(三) 公共利用場所

(四) 其他不動產

(五) 公債券及股票存摺

(六) 所經營之工商業

(七) 經典雕刻塑像繪畫金石碑板名人遺蹟及一切器具

(八) 定期收入之捐款或佈施

(九) 其他動產

第四條

登記廟產須分別區域將廟名創設年代及所奉神像分晰註明

第五條 登記不動產須調集其契據將產之畝數四至契之號碼年月分晰

註明

第六條 登記動產須分類查明封存其有應調集一切摺據証券及其他証物者調驗後逐一註明

第七條 外人寄存廟內之物品或款項如經調查確鑿委無互相串射情弊得通知原寄存人親自具領並阿記冊以呈報本廳備查

第八條 登記冊須造二份一呈本廳一存原調查機關

第九條 僧尼道士如確有臨時取巧規避登記或暗中轉移所有權希圖抵抗情事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得查明懲處之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登記不實或受賄情事一經發覺証實得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懲處之

第三章 保管

第十一條 廟產之在開封城鄉者暫由省會公安局保管其在外縣者暫由

縣政府保管

第十二條 前項保管職責俟各縣自治機關成立時應呈明本廳移交接管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得酌量保管事務之繁簡指派專員辦理或延請地方公正人員組織保管委員會協同保管之

第十三條 凡城鄉廟宇一經登記後得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責成就近街村長接管並經理之

第十四條 所保管之不動產及動產概不准擅自變賣挪移
第十五條 不動產如實在傾圮必須拆卸時須具報本廳核辦

第十六條 應行繼續收益之各項廟產仍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分別收受並將數目具報本廳列表公告地方人民

第十七條 保管動產中如有歷史及美術上之價值者得呈請本廳指令適宜圖書館陳列之

第十八條 凡各廟已經自行辦理地方公益事宜確有成績並組有正當保

管機關者得繼續辦理其未辦公益之財產仍應點交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保管

第十九條

公安局或縣政府遇有交代時須將保管事務及賬目專案移交後任如有侵蝕情弊即責令賠償並依法懲辦

第四章 用途

第二十條

一切廟產除舉辦地方公益事宜或撥充學款於本章程公布以前業經呈准有案者外非呈准本廳核准概不得擅自借出或逕行動用

第二十一條

動支廟產祇限於各類基本產業所生之利息或裸租賃價不得動支一切基本產業

第二十二條

擬支廟產若干實支若干每年均須造具預算決算書呈報本廳備核

第二十三條

因保管廟產所需用之修繕費及辦公費得由廟產收益項下

據節動支具報本廳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所有有功國家人民之古聖先賢有崇拜紀念事蹟者之廟宇

及會館鄉祠宗祠等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接管廟產時對現有僧尼道士之衰老廢疾者應送入附近

救濟院或設法收養其能自謀生業者亦應給以相當生活費

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會公安局附設警務補習班暫行簡章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遵照 省政府通令特設警務補習班以備本局內外職員公

餘補習并爲訓練熱心向學之民衆

法規輯要

二百一七

第二條 本補習班附設於公安局內以中山俱樂部爲教室

第三條 本補習班之學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爲限

甲 本局各科處事務員以上之職員 担任職務者不在此限

乙 區隊暨各附屬機關書記以上之職員

丙 志願研究警察知識之民衆

前條甲項人員應全體受課乙項人員由各該主管參照學務情形酌定受課人數丙項學員招考合格之民衆四十名

第四條 前條丙項學員之資格如左

一 畧具學識者

二 有志學習警察知識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

第五條 本補習班之教員即就內外職員中富有學識長於講授者選充不

另延聘

第六條 本補習班應授學科如左

一 警察要旨

二 現行警察規則

三 違警罰法

四 刑法大意

除前列學科外如有應行加授之課程得由局長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本補習班授課時間暫定爲每日下午六時至八時來復日免課

第八條 本補習班之考試定爲左列兩種

一 月考每月月終行之

一 畢業考試於肄業期滿時行之

第九條 本補習班定爲三個月畢業屆時考試及格呈請 省政府主席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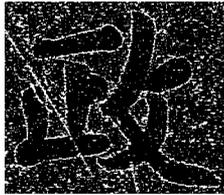
予證書

第十條 本補習班應用講義文具物品等件均由公安局籌措備辦不另收

費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各縣政府徵收處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南各縣政府附設徵收處依本簡章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徵收處應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助理員一員均由縣長遴委書記若干員由縣長依事務之繁簡委定之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徵收處主任秉承縣長辦理全縣地丁漕糧及其他稅捐止雜各款之徵收呈解事官助理員襄助主任辦理一切徵解事務書記受縣長及主任之命令分任核算收款給票調查各事務其辦事細則由各縣斟酌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四條 徵收處成立後所有丁地漕糧以及稅捐雜款一律暫照舊章征收

並須將額徵數目列表呈報非奉財政廳令不准擅行增減

第五條

徵收處呈解各款以縣長名義行之並由縣長負保管批解之責

第六條

縣長於每月月終應將徵收處收支款目照左列表式填報財政廳
審核

河南

縣政府徵收處

年

月份收支數目總表

科	目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備	考
合	計				

連上月結存款若干計算截至本月底止實存若干

縣

長

章名

徵收處主任

章名

第七條 徵收據催糧及送達文件各事務由縣政府行政警察兼任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八條 徵收處成立後所有從前經徵員役之一切規費均須和盤托出他

私爲公作爲徵收處經費由各該縣造具收支預算書分呈省政府及財政廳核辦

第四章 獎懲

第九條 縣長辦理財政事務得比照本省政府官吏獎懲條例獎懲之

第十條 徵收處獎懲之方法如左

(一) 考核成績卓著者由財政廳隨時獎勵之其獎勵方法由財政廳另定之

(二) 考核毫無成績或辦理不善者得由財政廳令行該縣撤懲之

第十二條 徵收處如有違章浮收以及種種舞弊等情事如查有實據得移送法廳依法嚴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財政廳修訂各縣地方公款清理處簡章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廳爲清理縣地方公款起見依本簡章第四條規定時期於各縣

縣政府所在地設立地方公款清理處專司清理地方公款事宜

清理處係臨時機關其鈐記由縣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臨時地方

公款清理處鈐記每屆清理完竣繳由縣政府保存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清理處設清理員七人至九人由當地各法定機關自治團體及各法團互選之因繕寫文件會議記錄保存文書簿籍及其他事項得

由縣長遴委事務員一人至二人佐理之

第三條

前項選舉適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當選人由縣長發給通知並分呈民財兩廳備案其任期以一年爲限但不得連任三次

清理處探委員制非清理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會議時由清理員輪流主席非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四條

清理處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 常會每年七月由縣長召集之

(二) 臨時會縣長及財務局長卸任時由新任縣長財務局長召集之

(三) 清理員對於地方款項認爲有清理必要時經過半數之同意得隨時自行召集並須分呈民財兩廳備案但每年自行召集不得逾二次

第五條

清理處於清理款項結束後應將公款收支數目及有無虧短侵蝕浮冒情弊逐款公布並造具報告書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清理處清理範圍以縣政府及財務局經手之縣地方公款爲限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各清理員及事務員均係義務職概不支薪但每屆開會所需紙張筆墨茶膳等費由財務局公款項下撥節開支至多不得逾八十元並須會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章 期限

第八條 清理處清理地方公款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章 懲戒

第九條 各清理員如有徇情舞弊情事經財政廳查覺或被入告發有據者分別輕重依法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

設

○河南各區營林局章程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全省森林辦事處爲實施營造森林起見暫將全省一百一十縣劃分五區每區設置營林局一處定名爲河南第幾區營林局

第二條

各區營林局設置地點如左

第一區營林局

鄭縣

第二區營林局

信陽

第三區營林局

洛陽

第四區營林局

汲縣

第五區營林局

商邱

第二條 各區營林局營林區域如左

第一區

鄭縣

中牟

洧川

尉氏

鄆陵

滎澤

河陰

滎陽

新鄭

許昌

長葛

臨潁

郟城

襄縣

禹縣

密縣

汜水

舞陽

葉縣

西平

遂平

上蔡

法規輯要

第二區

南陽 南召 唐河 泌陽 鎮平 桐柏 鄧縣 內鄉
新野 淅川 方城 汝南 確山 正陽 新蔡 信陽
羅山 潢川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第三區

洛陽 自由 平等 偃師 鞏縣 孟津 宜陽 登封
洛寧 新安 滎池 嵩縣 陝縣 靈寶 閿鄉 盧氏
臨汝 魯山 郟縣 寶豐 伊陽

第四區

安陽 湯陰 臨漳 林縣 武安 涉縣 內黃 汲縣
新鄉 輝縣 獲嘉 淇縣 延津 滑縣 濬縣 封邱
沁陽 博愛 濟源 修武 武陟 孟縣 溫縣 原武

第五區

開封 陳留 杞縣 通許 蘭封 商邱 考城 寧陵
永城 鹿邑 虞城 夏邑 睢縣 柘城 淮陽 西華
商水 項城 沈邱 太康 扶溝

第四條 各區營林局直隸於森林辦事處於該管區域內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 二 關於營造森林事項
- 三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荒山荒地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林野測量繪圖事項
- 六 關於樹木種子之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 七 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 八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 關於保安林編造及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林務宣傳及指導事項
- 十二 關於指導各縣苗圃辦理技術事項

十三 關於林業防除病虫害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第五條 各區營林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一人

二 技術主任一人

三 技術員一人

四 事務員一人

五 書記一人

各營林局因事務之必要除前項職員外得添設技術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但須先行呈報森林辦事處核准

第六條 各區營林局爲便利造林起見得呈請森林辦事處核准於造林地點設置分局

前項分局名稱以造林所在地定之

第七條

分局置主任一人但於必要時得呈請森林辦事處核准添置助理員

第八條

局長由森林辦事處任免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技術主任以下職員及分局主任助理員均由局長呈請森林辦事處任免之書記由局長雇用

第九條

各區營林局職員之資格如左

一局長須具有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業事務二年以上
確著成績者爲合格

二技術主任及分局主任須具有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業事務確著成績者爲合格

三技術員須具有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資格者爲合格

第十條

各區營林局局長承森林辦事處處長之命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

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技術主任承局長之指揮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技術員承局長及技術主任之指揮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及庶務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分局主任承局長之命處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局營林局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辦理事務編製報告書

呈報森林辦事處查核

第十六條 各區營林局於每屆年終須將本年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

呈報森林辦事處查核

第十七條 各區營林局於每屆年終須編製次年進行計畫書呈報森林辦

事處查核

第十八條 各區營林局經費應編製預算書呈請森林辦事處核轉

第十九條 各區營林局所有林產收入非經呈請森林辦事處核准不得擅

自挪用

- 第二十條 各區營林局辦事細則考成規則及林夫林警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森林辦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實業館徵求陳列品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徵求下列各類物品

(甲) 關於農業者

- (1) 地方特有之農具及農用器械或其模型
(2) 各種農產物如食用藥用工藝用纖維用等作物以及果品
粒實等標本模型或實物

(3) 農氏生活農事程序之照片及說明書等

(乙) 關於工藝者

- (1) 各種工藝製作品如染科絲麻毛棉之織製品木竹磁陶之

法規輯要

二百四三

器用品等

(2) 關於表示各種工藝品製造之原料及程序之照片模型或說明書等

(丙) 關於研究者各種工藝生產消費之統計或說明書等

(1) 自然礦物之標本

(2) 關於各種礦物之精製品

(3) 關於表示各種礦物生成程序之照片或說明書等

(丁) 關於手工業藝術者

(1) 關於農工礦之書畫雕刻物

(2) 建築物之照片或模型等

第二條 凡以陳列品贈與本館者務請將該陳列品之歷史(如產地發現及製作情形等)性質用途及贈與者之姓名詳加敘述以資考訂

第三條

本館收受陳列品之手續分下列四項

(1) 凡贈送物品到館者由本館隨時登記並付給收據經審查認爲有陳列之必要者登載本館出版物鳴謝其不必陳列之物品仍付還原主

(2) 寄贈物品者如需本館自備郵費俟接到物品後即行照付
(3) 贈送物品有價值較大或質量過重需保險或轉運者本館接到通知後即委託妥人前往接洽自治起運

(4) 珍貴物品原主自願送館陳列但同時聲明須付物價一部或全部者經雙方議定後得由本館備款購買

第四條

本館所收受之贈送物品經陳列若干時後遇有館內陳列品過剩時得擇其陳列之必要較小者通知原主定期取還

第五條

凡熱心贊助本館及贈送物品較多或價值較大者得由本館贈與紀念物品或將本人像片懸掛館內陳列室以資紀念

第六條 遇有價值之物品原主不願贈與或出售時得於一定期間內寄館陳列由本館負責保管

第七條 寄贈物品請逕交河南建設廳實業館籌備處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道隊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照呈准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擬定本規則凡本處暨各縣組織修路隊適用之

第二條 修路隊分爲左列三類

一 民工修路隊

二 軍工修路隊

三 雇工修路隊

第三條 修路隊之編制如左

一 每三十人爲一棚每棚置棚頭一人副棚頭一人

二 每五棚爲一隊每隊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三 每縣置督工員一人副督工員一人管工員若干人管工員得兼充隊長副隊長

第四條 民工修路隊攤派民工辦法由縣道路局會同縣政府召集全縣村

長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軍工修路隊由軍事長官依第三條之規定或酌量變通編制之

第六條 雇工修路隊由修路雇用機關依第三條之規定或縮小編配之

第七條 棚頭副棚頭率領本棚工人勤奮工作黽驗人數並報告工人請假

換班等事宜

第八條 隊長副隊長管帶本隊棚頭工人依照規畫路線圖式指揮工作並

監察所管段內一切工務事宜

第九條 督工員副督工員管工員依縣道路局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

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條 督工員副督工員之任免依縣道路局規則第十五條行之

第十一條 管工員由村長會議推舉若干人由縣道路局局長揀選委任之

第十二條 棚頭副棚頭中管工員請由督工員開補之

第十三條 隊長對於所管段內工程完竣時應報由督工員轉請縣道路局

驗收呈報本處查考

第十四條 督工員有考核工作人員司勤惰及擬議獎懲之責

第十五條 軍工修路隊除工程圖式須受本處督工員指揮外其督工管工

隊長由負責修路軍事長官指派官佐目兵兼任之

據十六條 本處直轄修路隊及各縣修路隊適用左列名義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省道豫_東某某幹路_軍工第幾隊

_北南_西東_東

河南某縣道路局修治

縣道

_北南_西東_東

區民軍工第幾隊

第十七條 修治省道縣道應按全縣攤派民工但村長會議決定依習慣應

(五)所歸附路村民修治時並應妥籌其他村莊協助辦法以昭公允

修治里道由各里分別擔任之

第十八條 修路器俱或由修路隊自備或由地方籌備由縣道路局召集地

(四)方團體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修路隊應在附路處所集合食宿以便依時上工

第二十條 修路隊須將名冊呈報縣道路局各隊長即按冊驗人督飭工

作

第二十一條 民工修路隊准其更番工作以資休息但以每屆半月換班一

次爲限

第二十二條 修路隊每日實施工作不得少於八小時其每日上午休不

點由督工員臨時呈明縣道路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 修路隊管工細則由縣道路局定之呈報本處備案

法規輯要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道辦事處修治全省道路計畫大綱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省道之起點 開封為河南省會擬定為省道起點聯貫各縣縣道

參觀第一圖

(二) 縣道之起點 以各縣城治為起點聯貫省道及鄰縣縣道

(三) 里道之起點 以各鄉鎮為起點聯貫縣道及相鄰里道

(四) 全省道路區域 分為豫東豫南豫西豫北四區各區區域依四道行

政區劃分之必要時得劃設特別區其名義如左

(子) 河南省道豫

東
西
南
北

區某某段(如開封至陳留曰開陳段餘倣此)

(丑) 河南省道豫^{北南西東}區某某段第幾分段(如開陳段第一分段餘做此)

(寅) 河南省道特別某區某段(如特別一區開鄭段餘做此)

(卯) 河南省道特別某區某某段第幾分段(如特別一區開鄭段第一分段餘做此)

(五) 縣道路區域 以轄境為限分為東西南北中各區其各義如左

某某縣縣道^{北南中}第幾段

(六) 全省路線

(子) 縱幹路

(1) 南北幹線 自開封起北聯封邱滑縣道口湯陰安陽南經通許

扶溝西華周口商水上蔡汝南正陽羅山以達鄂省

法規輯要

(2) 東南幹線 自開封起北聯陽武新鄉東南經陳留杞縣睢縣寧陵夏邑以達皖省

(3) 西南幹線 自開封起經朱仙鎮尉氏洧川長葛許昌襄城葉縣方城賒旗鎮南陽新野以達鄂省

(丑) 橫幹路

(1) 南部幹線 自固始起東聯浦口西經潢川羅山信陽桐柏唐河南陽鎮平內鄉淅川至荆紫關以達秦省

(2) 中部幹線 自永城起東聯津浦路之南宿州西經亳州鹿邑淮陽周口鄆城舞陽葉縣郟縣臨汝以達洛陽陝縣靈寶閿鄉以達

潼關

(寅) 黃河南隄幹路 自鄭縣起北經京水鎮沿隄東經開封黑岡口柳園口陳橋口蘭封之蘭陽口考城至直境孟庄東北以達魯省

(七) 全省道路分左列期限修治

(子) 民國十六年內爲籌備試辦期制定規章計畫圖式開辦道路工

釋訓練班組織各縣道路局

(丑) 民國十七年以前爲全省省道路土路完成期

(寅) 民國十八年以前爲全省縣道里道土路完成期

(八) 省道路土路完成後應摘要改修地瀝青三合土路或碎石路

(九) 各縣道路局每月修治道路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列表呈報本處

(十) 各縣道路局每屆三個月應將所修道路彙報本處

(十一) 每屆六個月由本處將各縣修路成績統計一次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二) 爲督催考察各縣修路起見本處得於各區派委道路視察員或工

程技術員

(十三) 以鄭埠爲中心點取珠網形分爲縱橫幹路以聯各縣(參考第二

圖) 擬於全省土路修竣後參酌事實辦理

(十四) 本計畫大綱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呈明修正之

法規輯要

二百五十四

教育

各科補習班以補助普通教育而進人民生活
神切於生活而安為宗旨

各科補習班應注意下列各科

一 商業科

二 農業科

三 林業科

四 漁業科

五 工業科

六 家政科

七 公民科

八 體育科

九 音樂科

十 美術科

十一 衛生科

十二 勞作科

十三 職業科

十四 補習科

十五 其他科

各科補習班應注意下列八項入一 職業

○各機關附設各科補習班章程

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第一條

各科補習班以補助學校教育增進人民專門學識期合于革命精神切於生活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各科補習班暫定下列各科

一

軍事科

五 商業科

九 工業科

十三 國文科

二

政治科

六 農業科

十 電業科

十四 英文科

三

法律科

七 林業科

十一 警務科

十五 法文科

四

財政科

八 蠶桑科

十二 教育科

第三條

各科補習班由各機關分別主辦其所設科數之多寡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主辦某科即用某科之名稱之曰是某補習班（如軍事科即稱軍事補習班）

第五條

各科補習班應招收下列人員入班聽講

法規輯要

一 畧具專門學識者

二 有志學習專科知識者

三 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

第六條 各科補習班肄業時間由各主辦機關按照各科性質規定之但至

少須二個月

第七條 各科補習班應授學科由各主辦機關按照各科性質自行規定

第八條 各科補習班每日授課時間由各主辦機關自定但須在政府規定

各機關辦公時間以外

第九條 各科補習班教員由各主辦機關職員自任

第十條 各科補習班經費由各主辦機關自行籌措

第十一條 各科補習班一概不收學費惟文具書籍等應用物品須由學員

自備

第十二條 各科補習班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得由主辦機關呈請省政府主

席給予証書其有成績優異者並得由主辦機關呈明省政府給獎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軍聯軍革命陣亡諸將士家屬就學優

待章程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先烈家屬受本章程所規定之優待以其妻子女及孫孫女為限

第二條 凡革命先烈之妻子女及孫孫女入任何學校肄業皆得免收學費寔驗費講義體育各費並給予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三條 前項所規定給予膳宿制服書籍等費應由校長密看情形酌定之學校有宿舍者得免發給宿費

第四條 各校給予革命先烈之妻子女及孫孫女各費應分別按月或按季

法規輯要

二百五七

支給不得預支或遲發

第五條

革命先烈之妻子女及孫孫女應開具左列各項在省立各院校長呈由教育廳轉報 省政府縣立各校由學校呈由縣長轉報 省政府並教育廳核查

一 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革命先烈殉難之事實及時地

三 家庭人口數及其經濟狀況

第六條

各校於每學年開始應調查校內革命先烈之妻子女及孫孫女之
人數全年共需費若干造具預算呈請主管機關發給

附

錄

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並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由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之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商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各廳之設置廢止由國民政府決定行之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任命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瀆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

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煙完全禁絕茲制定禁煙暫行章程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部特設禁煙處管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各政區如有栽種煙苗統於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一律剷除不得再種

第四條

各種紅白丸及與鴉片煙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等除醫用外一律禁止輸入

第五條

凡人民有鴉片煙癮者除二十五歲以下絕對強迫禁吸外二十五歲以上者因年老或疾病關係須請領戒煙執照保證戒煙方准吸

食並應用按年減食方法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至少減吸三分之一
一至十九年止一律完全戒絕

第六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戒煙藥品一律值
百抽七十八年值百抽百十九年值百抽二百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在禁煙期內商民及販賣戒煙藥品者應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先行
呈報財政部請領特許証如有未經特許之商號販賣戒煙藥品者
一經查出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商店

第八條

在禁煙期內凡入口之戒煙藥品須交由本部禁煙機關統一轉運
違章貼用印花如有希圖不貼印花稅票在租界內托庇洋商包探
或內地軍警私運私銷者一經查出除戒煙藥品充公並外將首犯
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個人以及購用人
均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九條

如有偽造此項印花稅票實行貼用混充稅款者一經查出除將戒

煙藥品充公外並將首犯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條

違犯第三條規定期限內栽種煙苗時除責成地方官勒令鏟除並將栽種之人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一條

在禁煙期內凡人民請領戒煙執照保證戒煙及呈領特許証貼用印花稅票並轉運辦法各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國民政府公佈禁煙條例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條

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司

(三) 第二司

(四) 第三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 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六)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 (三)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 (七)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 (八) 關於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事項
- (九) 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 (十)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十一)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游歷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國公會養會及游學事項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外交情報事項
- (五) 關於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

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

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

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法規輯要

第廿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秘書處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第八卷

監獄法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法規輯要

第六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証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第三條

(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設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

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

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

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課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傭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

國民政府所屬行司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充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第六條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彈劾事項

(二) 分配事務事項

(三)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法規輯要

三百七三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掌理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書三人分管秘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長司長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其餘職員爲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秘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關務署

鹽務署

賦稅司

公債司

法規輯要

法規輯要

錢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菸酒稅處

印花稅處

禁煙處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于上列各處司處外另設其他

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四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第六條

五關於銓叙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于各署司處事項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務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鹽務署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

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八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六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關於財政部証券及所締証券買賣事項

法規輯要

第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煙酒稅處職掌如左

法規輯要

一關於監督煙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關於考察煙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關於厘訂煙酒稅率事項

四關於監製保管發行煙酒票照事項

五關於編製煙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
事項

六關於其他煙酒稅事項

第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五條 禁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督禁煙事項

二關於煙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關於征收煙藥稅及釐釘稅率事項

四關於稽核煙藥稅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五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事項

六關於煙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禁煙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

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營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

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

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

職權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秘書兩人各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爲

顧問

第廿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廿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廿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廿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法

規 輯 要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路政司

三 電政司

四 郵政司

五 航政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總預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第六條

- 七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 八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査收支事項
 - 九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路政司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 四關於籌畫興築鐵路事項
 - 五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法規輯要

七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七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場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二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三關於改善電業職工待遇事項

第八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三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五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八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

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

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

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法規輯要

二百八九

第十五條 交通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

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

委任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

用視察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修正懲治盜匪條例

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河南公報

第四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擄人勒贖者(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携帶爆裂物者(四)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八)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十)持械劫囚者(十一)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十三)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十四)在海洋行劫者(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十六)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有左列之一者1在城鎮及其他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2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3多眾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

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4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5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一)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二)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復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機關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

第五條 第五條 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

第六條 第六條 得復准後執行
司法部省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之報告認為有疑

第七條 第七條 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第八條 辦理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
○ 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
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隸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

某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註
規
輯
要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禁煙條例

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煙計畫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煙（鴉片煙係包括嬰粟煙土膏煙灰紅丸及其他與鴉片煙同類之嗎啡高根海落因等藥品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特設禁煙處專任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不得栽種嬰粟及其他同類之煙苗違者除將煙苗剷除外並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人民及一切機關團體除特許外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煙等類但供醫藥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凡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一律

禁絕違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房屋傢俱但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

第六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之人民凡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准吸食鴉片煙違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因年老或疾病關係不能即時將煙癮戒絕者須具戒煙保證書請領戒煙執照方准吸食仍須按年遞減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須照原吸份量減三分之一至十九年完全戒絕

第七條

凡未領有戒煙執照私自吸食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八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止所有鴉片煙等類藥品一律按值百抽五十稅稅率粘貼印花稅票十八年分值百抽百十九年分值百抽二百

第九條

在禁煙期內商民有販賣鴉片煙等類藥品者須將商號及販賣地

點呈准禁煙處發給特許証方得販賣違者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並沒收其商店財產

第十條

凡販賣用以戒煙之藥水及一切膏丹丸散須呈請禁煙處檢查化驗特許方准出售違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重並沒收其藥品

第十一條

凡入口之鴉片煙等類藥品須按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交由財政部特設之禁煙機關負責輸送以期統一運銷分年遞減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

第十二條

之有期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個人及購用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偽造印花稅票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故意粘貼偽造印花稅票者同罪並將其鴉片煙等類藥品全數沒收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轄軍警及在職員司違反本條例各條之規定或有包運違禁藥品情弊者除將藥品沒收外並處十五年以下三年

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
審判煙犯時如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
緝獲煙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准其依法上訴但審核案情顯無理由
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非
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禁煙處得設護緝隊若干人此項護緝隊為執行職務預防反抗
得配備武裝並地軍警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戒煙執照之請領販賣鴉片煙等類藥品特許證
之發給及印花稅票之粘貼鴉片煙等類藥品之轉運戒煙藥水

膏丹丸散之檢驗及其發賣特許等各章程另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頒布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之案件屬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煙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審理煙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煙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開時分

別開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在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訴訟筆錄

第七條

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管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聲請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認爲不能即行

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 日

第八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九條

煙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二條 辯論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三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四條 煙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公署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條例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條例繼續辦結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

交涉員服務條例

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河南公報

第十八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

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
曰外交部長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
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於該
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

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
事關繫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

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
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

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

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秘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荐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

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察情形酌量

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壹千六百元乙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

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戊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照等最少減支半數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七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級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級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得受荐任待遇按照荐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法規輯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河南公報

一 本會遵照中央政府頒發條例處理湘鄂兩省在戰事狀態下之一切政務俟省政府及中央直屬機關正式組織後分別解除職權

二 本會設下列各處

一 秘書處職掌本會內務之整理與進行及不屬下列各處事務

二 民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民政事項

三 財政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財政事項

四 交通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交通事項

五 外交處職掌關於湘鄂兩省外交事項

六 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受本會之監督指導

三 秘書長由本會推荐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其餘各處主任即由各委員分別荐任

四 本會行政方針及因必要而有重大之設施時由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每星期二五開會但遇緊要事件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五 本會處理政務各處主任及委員承各該管部辦理其職掌事務但主席有監督指導之權

六 本會處理政務以本會名義行之由各委員署名
七 本規則於公布之日施行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十六年七月公布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為限）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於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

法規輯要

三百〇五

轉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四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均有調解之責

◎各級黨部與各級民衆團體之關係條例

一凡民衆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按其性質與範圍受各級黨部之監督與指導

二各民衆團體之活動當地黨部認爲不適當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加以警告或糾正之

三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團體不服警告或糾正時得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四各民衆團體如發生重大事故當地黨部認爲應緊急處置時得由黨部知會當地軍警制止嗣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五各民衆團體對於黨部之警告或糾正認爲不適當時亦得提出意見於上級同性質之民衆團體轉請上級黨部核辦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見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器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戒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
轉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
委員會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
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佈而執行其職權但不
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
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
譽

1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
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2 禁止聚眾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3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禁止其輸出

4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5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

委員會核准

6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7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

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裁判

8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9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條

各部隊艦艇航空具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爲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之通

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事細則以不抵觸本條例爲限由衛戍司令擬

訂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試及格者得任用爲豫陝甘三省之縣長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試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對於民治素有研

究暨經驗者

二三省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薦任以上現任職員服務半年以上曾經呈

請省政府正式任命者

三曾經三省政府任命過之縣長經三省政府保送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經法院判定褫奪公權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或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三經人告發係土豪劣紳貪官污吏查有實據者

四吸食鴉片或同類之藥品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精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考試之程序如左

一資格審查

二檢查體格

三筆 試

四口 試

第五條 資格審查依本條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行之

法規輯要

第六條 凡經審查資格合格者須先檢查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革命史

三 世界經濟政治概要

四 現行法令

五 國民黨最近政綱暨決議案實施之研究

六 本省政治上實際問題之研究

七 本省人文地理

第八條 口試須再就前條規定之科目擇要行之

第九條 縣長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考試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應試者之手續如左

一須繳最近半身四寸像片

二須有省城各機關科長以上職員二人出具保結書并開具詳細履歷

連同文憑証書暨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考試日期暨地點由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陝甘三省任用縣長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豫陝甘三省政府任用縣長在國民政府未頒布辦法以前暫依本

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縣長

一經省政府依法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省政府設立之訓政學院畢業或曾受同等性質之訓練依法應

以縣長任用者

三經省政府認定與考取縣長具有同等資格者

法規輯要

四服務黨國有特殊勞績經省政府認定者

第三條 縣長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有簡任資格之人員經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任用爲縣長者仍留

原資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見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

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

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務

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七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

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

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

第五條

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

之署名其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

各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

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河南公報

立法規程要

三百一七

屬於國民革命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
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
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
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

第三條 司法交通等部各選派能代表該部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均由各該部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理處務隨時與各主管部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逐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認爲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法規輯要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

第二條

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畫。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十人充任之並指定常務

第三條

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輔助本委員會
接補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會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立法程序法

見十七年三月一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員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并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項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

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待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豫陝甘三省建設設計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隸於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國民黨政綱計畫豫陝甘三省建設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其中一人爲委員長均由總司令

令聘任或任命之豫陝甘建設廳廳長均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委員長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案除由總司令交議外各委員均得隨時提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由總司令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由總司令委任之並設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總司令部支領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南公報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

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

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

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晤會議記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法規輯要

- 六 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第八條
- 一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有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 二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三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五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六 關於解纜舊條約事項
 - 七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第九條
- 一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 二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六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遊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遊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法規輯要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

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三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并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

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

切事宜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

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煙統稅條例

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

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

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第三條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征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征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關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爲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

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年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

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

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

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
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

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見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國稅委員會

法規輯要

三百三十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關務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第一股掌管 (一) 國定稅規 (二) 改定稅則 (三) 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第二股掌管 (一) 整理國債 (二) 裁釐加稅之事項

第三股掌管 (一) 關稅政策 (二) 存放關款 (三) 海關制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

事項得於本會交該委員研究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委員長督飭秘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秘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僑務局組織條例

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爲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件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

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

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

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移專員顧問均爲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河南公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

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五百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

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爲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爲月息一分即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

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銀五萬元

二等獎二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三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千元

四等獎六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千元

五等獎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六等獎三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

七等獎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

法規輯要

八等獎一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二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

十等獎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鼓勵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息銀之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

郵包稅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殷實銀行以備按期撥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即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

各期以募足定額為限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并截角証明俟屆還

第九條 本時仍抽還本金

本時仍抽還本金

本時仍抽還本金

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并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蒞場并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之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

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開封中市場招租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場以相國寺原有地界爲限

第二條 本市場房屋依所在地段分等如左

甲 等自前門起至實業館前東西兩廓止
乙 等自休息室起至博物館前止

上列各等房屋應分別標明以示區別

第三條 本市場召租辦法分列於左

(一)市房承租

(二)改造承租

(三)建設承租

(四)地皮承租

第四條 承租市房者應按照第二條規定之等次繳納租金其數目如左

(一)甲等房屋每間每月租金七元

(二)乙等房屋每間每月租金五元

第五條

承租改造市房者無論係本場籌備處指定或商人因營業關係自請改造均應於請准之日起五日內動工以一個月為限竣工營業其改造費及扣抵方法分列於左

(一)改造費每間至多以六十元為限其確數應於呈請時明白規定事後不得要求

(二)改造費由每月應納租金之內扣除五成(例如甲等房每間月租七元即納三元五角)於扣足後仍納半租三個月以示優待期滿再照章繳納全租

(三)改造期限屆滿無論是否竣工營業均須照章繳納租金如遇久雨及特別情形時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六條

承租建築市房者應於呈准之日起十日內動工以四十日為限竣工營業其建築費及扣抵方法分列如左

(一)建築費每間至多以一百二十元為限其實數應於呈請時明白規

定事後不得要求

(二) 承租人於呈請建築時須聲明其建築費由下列兩項內認定一項扣抵事後不得更改

(甲) 認扣半租者按月繳納租金五成(例如甲等房每間月租七元即納三元五角)除扣足其建租費外仍納半租六個月以示優待期滿再照章繳納全租

(乙) 認扣全租者除照房間等次按全月計算將建築費扣足後仍納半租兩個月以示優待期滿再照章繳納全租

(三) 建築期限屆滿無論是否竣工營業均須照章繳納租金如遇久雨及特別情形時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七條 承租改造或建築之市房無論原價已否由房租內扣足該房均屬公有承租人不得私自抵押及轉租

第八條 承租改造或建築之市房於營業開幕後有不得已事故必須歇業

者其改造或建築費倘未扣足准由頂租者按月於房租內扣除五成交原承租人以償足原額爲限雙方均不得要求優待之半租費如該市房一時無人承租其租金仍歸原承租人按全月計算至扣滿爲止

第九條

本市場籌備處對於改造或建築有統籌全場市政之責凡承租入於呈請改造或建築時須呈請警察廳發給建築執照及規定圖式建築之不得任意變更致碍全局

第十條

凡呈請改造或建築者必須覓有妥實舖保隨文送呈否則一概不准

第十一條

凡經呈准改造或建築之市房倘有中途停頓及翻悔者除將原有材料充公外並追究舖保懲罰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從寬辦理

第十二條

本市場原有市房倘非折卸翻造僅修改內部者承租人須俟請

准後方能動工並不得要求扣除租金

第十三條

本市場市房無論舊有或新由承租人改造或建築者嗣後均由承租人自行修繕不得扣除房租倘有惜費任其滲漏以致坍塌或損壞房料門窗牆壁者責令復修賠償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市場市房除遇天災及特別事故外如因失慎發火災應查明肇禍之家依法懲辦並得酌量情節責令賠償

第十五條

凡承租本市場市房者均須有二等以上商店兩家作保方准營業

第十六條

凡承租本市場市房者均須於每月一號繳納本月全租不得稽延

第十七條

本市場內無論何項商店倘有因事歇業者須在十日以前呈明不得私自轉移其已繳月租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承租空地擺設各攤者其租金應按照左列種類分別繳納

(甲)棚攤每五方尺每月租金洋六角

(乙)拾攤每五尺每月租金洋四角

(丙)地攤每五方尺每月租金洋^{一角}_{一分}

以上各攤承租地皮者以公用木徑尺五方尺起算如在五方尺以上不滿十方尺者亦以十方尺計算餘類推

第十九條

各攤承租地皮者除地攤准按日繳納租錢外其餘棚攤拾攤均須按月計算分兩次繳納每月一號及十五號爲繳納之期否則不准擺設倘有自願停止營業者須於三日前呈明方准歇業其戶繳租金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各種攤商須在治定地點內擺設不得任意攤擺阻碍交通除地攤不計外其棚攤拾攤均須有妥實商店兩家作保方准營業如有違犯本場規則或有不正當行爲肇禍逃匿均由舖保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市場內各小本攤業不得售賣各種有妨衛生之食物及一切禁品違者立即驅逐並酌量情形予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市場營業者均須遵守本市場之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公布文件規則

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於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登報公布文件時適用之

第二條

每日送登公報之文件標準如左

(一) 應行公布之條例章則預算決算及命令牌示

(二) 會議紀錄

(三) 凡關於一般遵守或注意之重要文電

(四) 登報代令之文件

(五) 其他法令規定必須送登公報之通告啟事

第三條 每報文件之繕登手續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關於省政府者每日於文件判行後由秘書長各科科長分別核明蓋用登報戳記交由書記室一面繕發一面檢交公報處之書記抄登其每日登報代令之例件表由秘書處書記抄送登載

(二)關於省政府所屬各廳院署處者每日由各機關自行抄送公報處登載

第四條 每日所發之重要文件或議事錄得先將油印或石印原稿送登公報但須註明發文號數以昭實在

第五條 公報處每日所派之書記須將抄登件數點驗清楚摘由登簿以免遺漏

第六條 前項簿冊於各件登報後併由公報處蓋用登記戳記以便稽考各廳院署處送登文件亦須將件數叙明由公報處收到後掣取收

據或於原送文件簿內蓋章證明

第七條 每日登報文件如必須翌日登出者應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抄送公報處

第八條 每日送登文件除重要者及登報代令各件必須提前趕登外其餘普通文稿如限於篇幅時得延至第二第三等日登載或酌量遷登之

第九條 各廳院所送條例章則以呈准省政府備案者爲限於送登時須將原指令抄入以資考證

第十條 同一性質之通令如各機關同時送登得由公報處擇一登載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人員之守規律

恪遵國民黨紀
服從政府命令
革除官僚習氣
實行接近民衆
不准營私舞弊
不准積壓案件
不准任用術蠹
不准嫖賭吸烟
不准陽奉陰違
不准擅離職守

行政人員問答

問 民衆是我們的什麼人？

答 是我們的主人！

問 我們是民衆的什麼人？

答 是民衆的公僕！

問 我們既是民衆的公僕，應該怎樣爲主人努力？

答 應該打破升官發財的思想，掃除官僚的惡習，爲

民衆除害與利，犧牲一切，努力工作。

問 我們應該拿怎樣的精神去努力呢？

答 要不怕死，不愛錢，不驕惰，不畏難，要真忠實

真廉潔，真吃苦，真勇敢，實現三民主義，始

終如一，救國救民。

